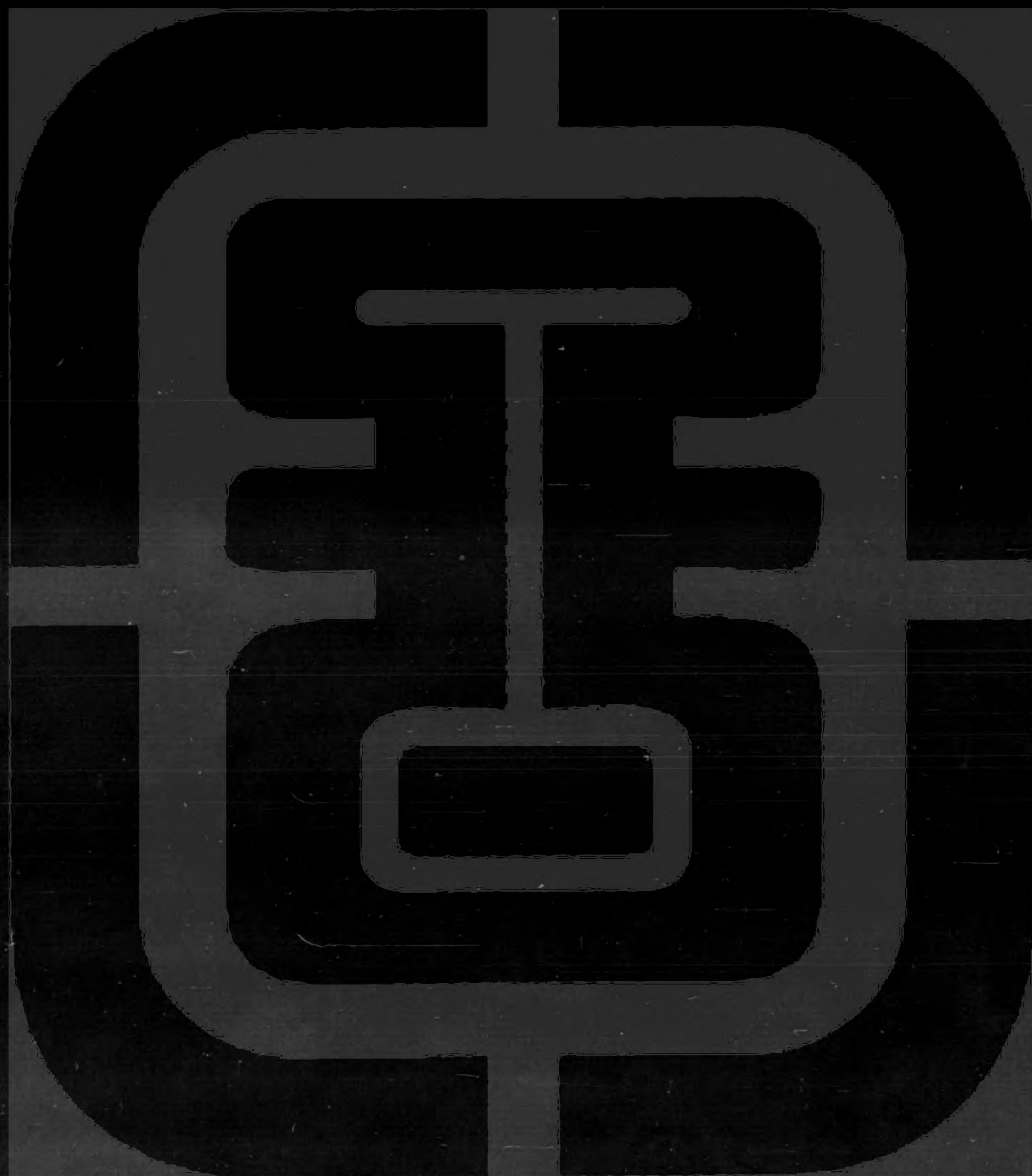


22

11  
2



近思錄集說卷九

治法 凡二十七條

甘泉黃奭學

葉氏此卷論治法蓋治本雖立而治具不容缺禮樂刑政有一之未備未足以成極治之功也愚按古先聖王以道治天下而法即在其中蓋聖人無一事不從道理中出如禮樂刑政雖曰聖人治天下之大法然皆因天理順人情而為之防範禁制即道也後世道不明禮樂刑政與道判而為二故禮樂廢而刑政倚於一偏今欲講明治法以成極治之功則當遵先王之

法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  
之有也第道者出治之本法者輔治之具凡事有則循其則  
即理也裁而制之則為法度法度立則弊可革然行之則在  
得人久或弊生又可變而通之以適於宜故道為萬古不易  
之道而法則可隨時斟酌損益也此聖人大用所在立法之  
後須以公守之以仁行之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神  
而明之全在乎人耳故朱子編次治道後即繼之以治法學  
者宜盡心焉 張氏此卷論治法蓋治本雖立而治具不容  
缺禮樂刑政有一之未備未足以成極治之功也 茅氏此  
篇乃斟酌先王之道使可行於今者以為萬世不易之準學  
者宜究心焉凡二十七條 按語類此卷作制度 江氏朱

子曰此卷制度

濂溪先生曰古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教百姓大和萬  
物咸若

葉氏朱子曰綱綱上大綱也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君為

臣綱也疇類也九疇見洪範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也 張

氏朱子通書本註云綱綱上大綱也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

綱君為臣綱也疇類也九疇見洪範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

也 此濂溪通書樂上篇文也濂溪言古聖王之宰世也制為

禮法使人有可循修教化之道使風俗歸於淳厚三綱之在天

地間者既正而不紊洪範之所謂九疇者既順而有教天下之

百姓莫不時雍而太和兩間之萬物莫不並育而咸若此可謂

治定而功成者矣 茅氏者字今本俱無 朱子曰綱綱上大  
繩也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君為臣綱也疇類也九疇見  
書洪範篇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也 江氏朱子曰綱綱上  
大繩也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君為臣綱也疇類也九疇  
見洪範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也  
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  
葉氏朱子曰八音以宣八方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  
平所以節其和之流 施氏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  
和之流 張氏朱子通書本註云八音以宣八方之風見國語  
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和之流 言聖王治平之後  
乃作樂以象功德所以宣通八方之風氣使順時有節因以平

天下之情使之各適其性自若其天也 茅氏朱子曰八音以  
宣八方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和之流  
八風者八方之風也按史記律書西北不周風北方廣風東北  
條風東方明庶風東南清明風南方景風西南涼風西方閭闔  
風陽生於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變故每風各四十五日而  
一至如距冬至四十五日為立春而條風至又四十五日為春  
分而明庶風至是也餘六風故此服虔賈逵並以為八卦之風  
兌音金為閭闔風乾音石為不周風坤音革為廣莫風艮音匏  
為融風震音竹為明庶風巽音木為清明風離音絲為景風坤  
音土為涼風又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  
之妖祥賈氏云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見風惟有八風以

當八卦八節云十二風者蓋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  
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四維之風主兩月故也陳氏樂  
書謂乾西北之維為秋冬之交坤西南之維為春夏之交巽東  
南之維為春夏之交艮東北之維為春冬之交則賈氏謂四維  
之風主兩月於理自通蓋金木水火分行四時故各有專氣而  
風應焉惟四季屬土無專氣故無專風也李嘉會八卦主八風  
惟辰戌丑未之月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在其中故風無定風  
如立春在前月則兼前月之風在後月則兼後月之風立夏立  
秋立冬皆然亦通 顧亭林曰今樂久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加  
漆而不用匏壘以木為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元熊朋來謂笙  
不以竹稱而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

不多見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之愚按宋范蜀公謂笙竽  
以木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壘以木為之是無土音也  
則是八音無匏土二音宋儒已先言之矣然笙竽猶以匏裹之  
則匏之音未盡亡也至元以後并不復用匏矣葉少蘊避暑錄  
話謂元豐末范蜀公獻樂書以為言未及行至崇寧更定大樂  
始具之舊又無箎至是亦備據此則匏土二音宋崇寧時已復  
不知何時又廢如熊氏所云也 江氏朱子曰八音以宣八方  
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和之流  
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  
欲心平和則躁心釋

葉氏朱子曰淡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

當八卦八節云十二風者蓋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  
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四維之風主兩月故也陳氏樂  
書謂乾西北之維為秋冬之交坤西南之維為春夏之交巽東  
南之維為春夏之交艮東北之維為春冬之交則賈氏謂四維  
之風主兩月於理自通蓋金木水火分行四時故各有專氣而  
風應焉惟四季屬土無專氣故無專風也李嘉會八卦主八風  
惟辰戌丑未之月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在其中故風無定風  
如立春在前月則兼前月之風在後月則兼後月之風立夏立  
秋立冬皆然亦通 顧亭林曰今樂久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加  
漆而不用匏壘以木為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元熊朋來謂笙  
不以竹稱而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

不多見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之愚按宋范蜀公謂笙竽  
以木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壘以木為之是無土音也  
則是八音無匏土二音宋儒已先言之矣然笙竽猶以匏裹之  
則匏之音未盡亡也至元以後并不復用匏矣葉少蘊避暑錄  
話謂元豐末范蜀公獻樂書以為言未及行至崇寧更定大樂  
始具之舊又無箎至是亦備據此則匏土二音宋崇寧時已復  
不知何時又廢如熊氏所云也 江氏朱子曰八音以宣八方  
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和之流  
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  
欲心平和則躁心釋

葉氏朱子曰淡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

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後見其本於莊敬齊肅之意耳 施氏淡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後見其本於莊敬齊肅之意耳 張氏朱子通書註淡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也然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後見其本於莊正齊肅之意耳 惟樂為可平天下之情故先王作之必求其至而理取乎至正氣本乎大中聲之出由於至正之理便淡而不至於傷樂之發得乎大中之聲便和而不至於淫以其淡且和之音入於人之耳感於人之心則人心亦將莫不淡且和焉夫人心特患不能淡耳淡則天真流而人欲消欲心有

不平者乎特患不能和耳和則正性定而浮念止躁心有不釋者乎 茅氏朱子曰淡者理之發和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之妖艷形之而後見其本於莊正齊肅之意耳 江氏朱子曰淡者禮之發和者樂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然後見其本於莊敬齊肅之意耳

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

葉氏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 施氏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

故優柔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張  
氏朱子通書註云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人作樂  
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夫人躁心既釋則性情  
便優容柔順欲心既平則襟懷便平易中正此乃德之充積美  
盛者然也而樂有以使之至天下之人咸化而協於中道此又  
治之至極而不可加者也而樂有以致之若是者樂本於禮而  
禮樂無非易簡之道故其功效之盛如此是謂道配天地而古  
聖人之作樂可謂至極而無以復加者矣茅氏化中之中一  
作成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則民德之盛可  
知溥天之心皆化於中道則治道之至可見言聖人作樂功化  
之盛如此江氏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

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  
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  
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  
倫不可禁者矣

葉氏朱子曰縱欲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  
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  
於賊君棄父施氏縱欲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  
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  
悲而至於賊君棄父張氏朱子通書註縱欲敗度故其聲不  
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  
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後君遺親此言後世治法類



故優柔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張  
氏朱子通書註云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人作樂  
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夫人躁心既釋則性情  
便優容柔順欲心既平則襟懷便平易中正此乃德之充積美  
盛者然也而樂有以使之至天下之人咸化而協於中道此又  
治之至極而不可加者也而樂有以致之若是者樂本於禮而  
禮樂無非易簡之道故其功效之盛如此是謂道配天地而古  
聖人之作樂可謂至極而無以復加者矣茅氏化中之中一  
作成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則民德之盛可  
知溥天之心皆化於中道則治道之至可見言聖人作樂功化  
之盛如此江氏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

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  
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  
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  
倫不可禁者矣

葉氏朱子曰縱欲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  
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  
於賊君棄父施氏縱欲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  
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  
悲而至於賊君棄父張氏朱子通書註縱欲敗度故其聲不  
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  
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後君遺親此言後世治法類

壞故淫樂遂作淫樂既作則聽之者淫心日長而害有不可勝  
言者矣 茅氏朱子曰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  
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不止而至於輕生敗倫愁  
怨故增悲不止而至於賊君棄父 江氏朱子曰廢禮敗度故  
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  
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  
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  
葉氏朱子曰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施氏古今  
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張氏朱子通書註云古今之  
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此因古今作樂之異而嘆之也  
由是觀之同一樂也古人習舞審音原欲以平其心今人慢舞

嬌聲只欲以助其情欲古人調氣流和原所以宣雅化今人幽  
悽愁嘆祇以長人之怨恨用意一差其謬至此甚可慨也 茅  
氏朱子曰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江氏朱子曰  
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  
葉氏通書 朱子曰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施氏復古禮  
然後可以變今樂 此言古者聖王制禮作樂以成至治而後  
世廢禮新聲之為害也吳敬菴曰聖王制禮法以防民修教化  
以善俗而人道三綱得其正洪範九疇得其敘所謂理也於是  
百姓之心無不和萬物之情無不順所謂和也乃制律審音而  
作樂以宣八風之氣而調其陰陽以平天下之情而消其渣滓

此聖王作樂之本意也故樂聲恬淡而無所哀傷理中有和也  
和樂而不至淫溢和不失理也此樂聲之善也故聽之者入於  
耳而感其心莫不如樂聲之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而無邪僻  
和則躁心釋而無乖爭可見其感人之淡也躁心釋而優柔欲  
心平而平中此民德之盛也天下之民皆化而得其中則治之  
至也是謂道配天地覆載無疆古聖王之極致也樂之功化其  
盛如此至於後世禮法不修而縱欲敗度失其理矣政刑苛紊  
使下民困苦失其和矣何以為作樂之本乎乃謂古樂無繁音  
促節以悅人耳隨代更作變為新聲乃不淡而妖淫不和而愁  
怨其聲之不善如此妖淫則導人之欲愁怨則增人之悲皆使  
其不能自己其感人之不善如此故有因悲怨而賊君棄父由

淫欲而輕生敗倫肆為大惡不可禁矣皆新樂之為害也嗚呼  
樂者古以聲淡而平人之心今以妖淫不淡而助人之欲古以  
聲和而宣朝廷之化今以悲愁不和而長聽者之怨古今得失  
相去一何遠哉當思有以變之乃可然禮先樂後必復古禮變  
今樂始足為治若其不然而求至於治者不可得矣張氏朱  
子通書註云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  
豈可聽其流而不變乎故樂本於禮變樂當由於變禮不復古  
禮不變今樂其所為治皆苟而已欲求如古至治之隆豈不相  
去甚遠哉茅氏矣今本多作哉通書朱子曰復古禮然  
後可以變今樂朱子曰自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  
補輯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

至其儀文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特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自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而已一有大議率茫然不知所措至若樂之為數則又絕無師授律尺長短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又曰居今而欲行古禮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刪修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姑于今樂中去其唯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今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文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鄭渙仲曰三

代既沒漢魏嗣興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次則禮亡按上之曰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又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為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為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為風雅不分然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樂燕則不得用下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燕饗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矣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燕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鏡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於人頌用於神武帝之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雅風至於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於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今

辟雍享射雅頌無分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不知黃門大予于古為何樂乎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魏魏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繩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是時樂雖亡禮猶存宗廟之禮不用之天

明有尊親也鬼神之禮不用於人知有幽明也梁武帝作十二雅郊廟明堂王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之事宗廟之事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樂之失也自漢武始其亡也自魏始禮之失也自漢明始其亡也自梁始禮樂淪亡之所由不可不知也馬貴與曰案夾漈之論拳拳乎風雅頌之別而以為漢書頌謬之用然

漢明帝之樂凡四今所傳者惟短簫鏡歌二十二曲而所謂大予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章至于短簫鏡歌史雖以為軍中之樂多叙戰陣之事然以其名義考之若上之回則巡幸之事也若上陵祭祀之事也若朱鷺則祥瑞之事也至又如張巫山高釣竿篇之屬則又各指其事而言非專為戰伐也魏晉以來倣漢短簫鏡歌為之而易其名於是專叙其創業以來伐叛討亂肇造區宇之事則純乎雅頌之體是魏晉以來之短簫鏡歌即古之雅頌矣 江氏通書 朱子曰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明道先生言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其次有篤

志好學材良行修者延聘敦遣萃於京師俾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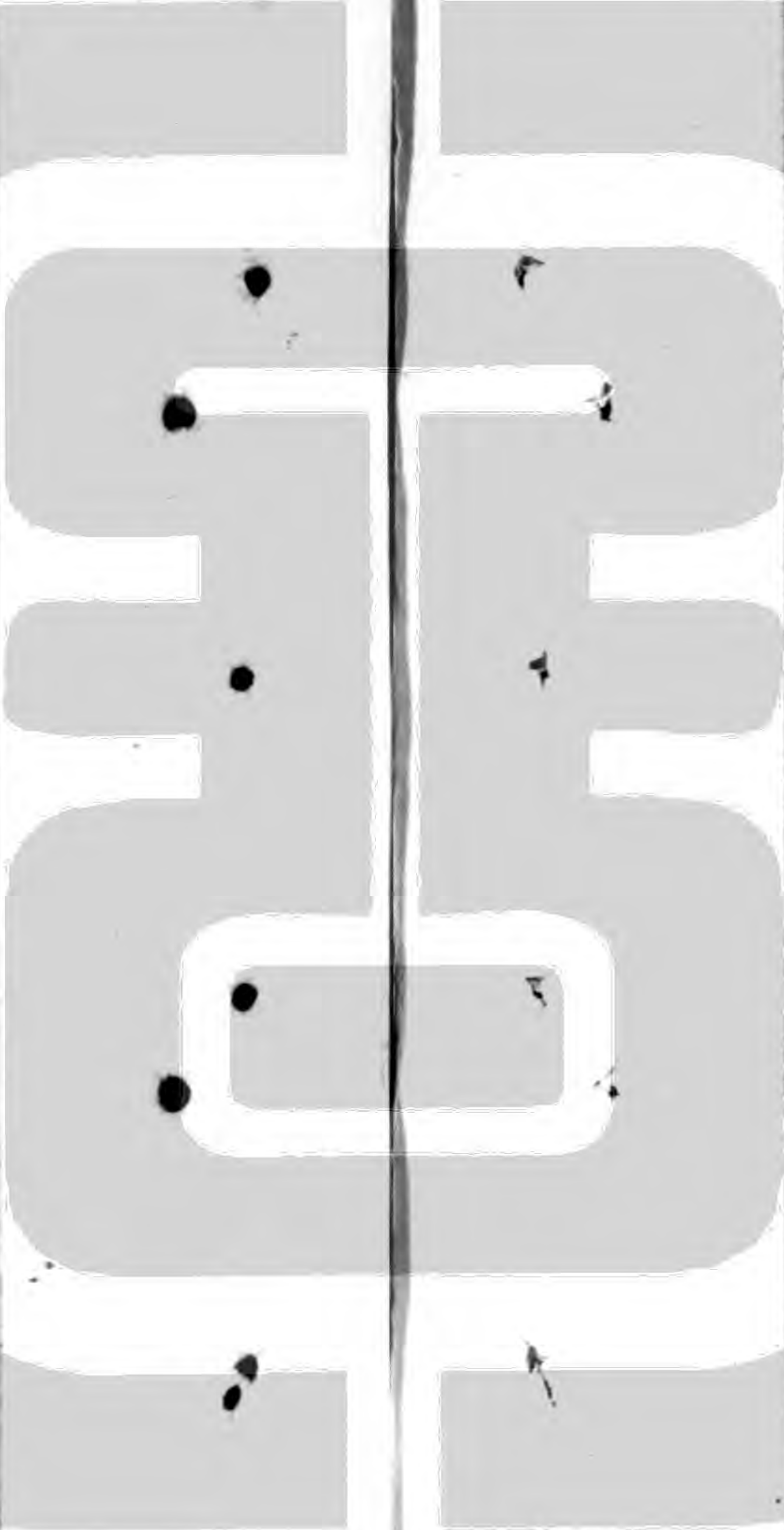
葉氏大而人倫微而物理皆道之體也 施氏大而人倫微而物理皆道之體也 茅氏於朝之朝音潮下於朝同好行並去

聲下同 近待賢儒近待中之賢儒也延聘謂朝廷以禮延聘也所以待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也敦遣謂命州縣以禮遣之

至京也所以待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也萃聚也 此節言當擇師以講明正學顧亭林曰元虞集謂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學

官猥以資格濫授何以望師道之立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脩為成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求操履近

正而不為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而不敢妄為奇論



者眾所敬服而非鄉原之徒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

者今欲求成德之人固不可遽得而如所謂操履近正確守儒先之說為眾所敬服者亦未至之人也而徒因其又次之一言

至今循而不改而耄鄙之夫遂以學官為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而實廢矣 江氏永按此句綱領 永按以上求賢講學

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勵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

葉氏誘掖引而進之激勵作而興之漸摩則有漸成就則周足 施氏誘掖引而進之激勵作而興之漸摩則有漸成就則周

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

葉氏擇善者致知格物也脩身者誠意正心脩身也化成天下者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鄉人鄉里之常人孟子曰我猶未免為鄉人是也施氏擇善者致知格物也修身者誠意正心脩身也化成天下者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鄉人鄉里之常人孟子曰我猶未免為鄉人是也茅氏弟音悌漸音尖此言教士之道即上所謂正學也人倫以道之大者言物理以道之小者言灑埽應對小學之教也以往則兼大學之言矣葉氏曰擇善者致知格物也修身者誠意正心修身也化成天下者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鄉人鄉里之常人也孟子所謂我猶未免為鄉人是也

業

葉氏所學所行中乎是者謂擇善脩身足以化成天下蓋成德之士也則又取夫材識明達可與適道者使受學於成德之人施氏所學所行中乎是者謂擇善脩身足以化成天下蓋成德之士也則又取夫材識明達可與適道者使受學於成德之人江氏永按以上言教學之法小大體用具備擇其學明德尊者為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葉氏教成使為學官推教法於天下施氏教成使為學官推教法於天下茅氏中去聲此二節言擇師之法學以知言行以行言是指其道其教其要而言江氏永按此言教成使為學官推教法於天下

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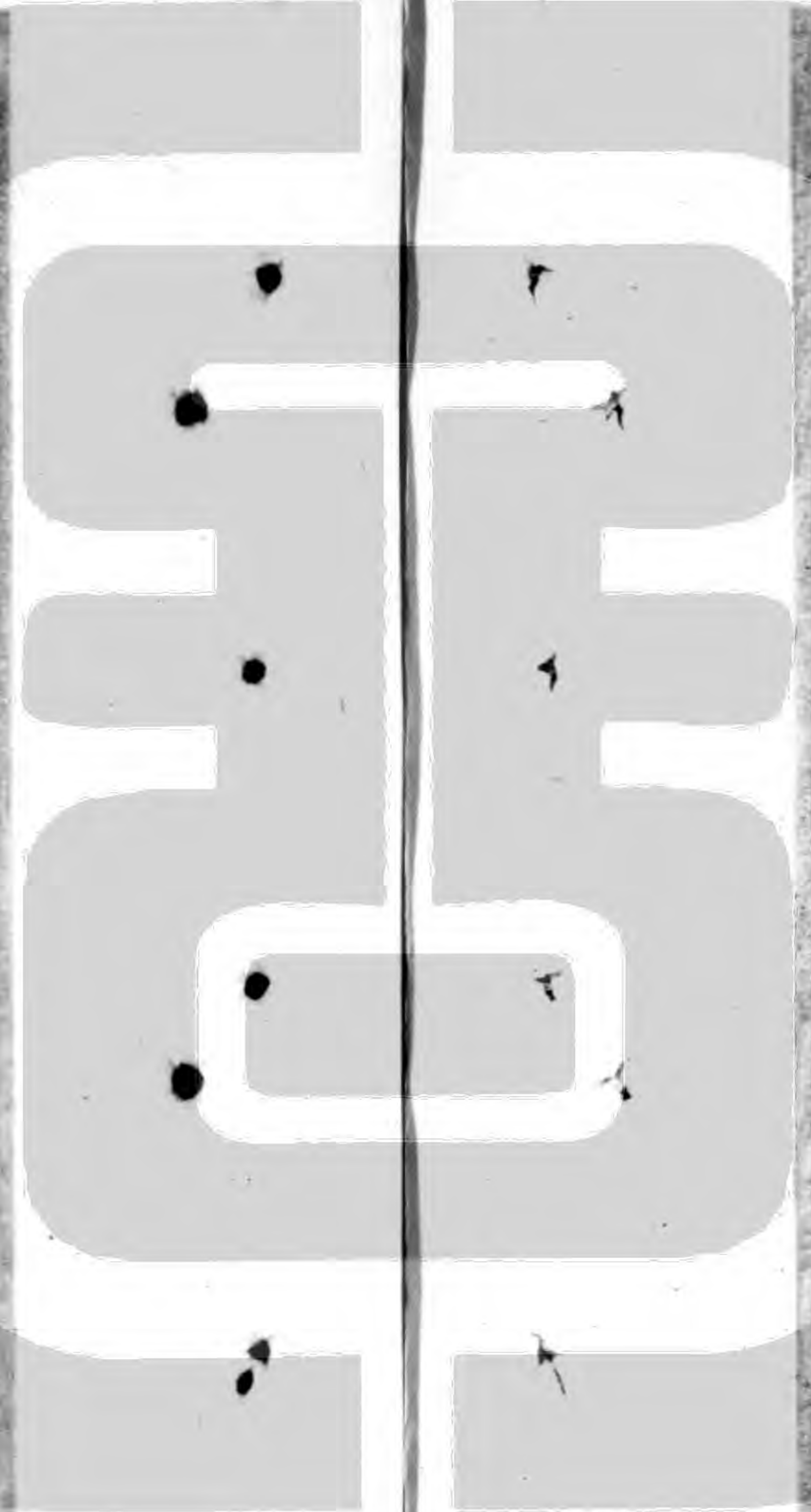
葉氏此仿周禮鄉大夫賓興司馬論士之制 施氏此仿周禮鄉大夫賓興司馬論士之制

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葉氏文集下同 以此選士則通於理而適於用本於身而及於天下其與後世以文詞記誦取士者有間矣 施氏以此選

士則通於理而適於用本於身而及於天下其與後世以文詞記誦取士者有間矣 此言學校立教擇師選士之法蓋朝廷

欲得賢才以正風俗成善治必須興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設太



學則必立太學之師設州縣學則必立州縣學之師使學師不得其人則亦不能造就賢才以待國家之用也故明道論學制

擇師選士之法甚善且簡易明白復古得賢如反掌間但可惜當年未施行耳何以言之其擇師之法莫善於命儒臣推訪天

下之賢才朝廷以禮延聘地方官以禮敦送聚集京師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此正學之宗旨也其教有小學

以成其始有大學以成其終此正學之次第也小學自灑掃應對以至周旋禮樂誘掖激勵所以成就之者有先後之序大學

自格物致知以至平天下鄉人可以學至聖人皆有必然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為成德則尊之為師擇取材識明達者使

受其教及學之既成上者使教國學其次以分教天下州縣之



學則掌教者俱得其人而師道立矣其選士之法莫善於以德  
行為主先擇士之英俊可造者入學由縣學而升於州學由州  
學而賓興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道亦必本於人倫明乎  
物理自灑掃應對至於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  
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等第彙送於吏部吏部量其材之  
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然必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  
禮讓為主又必通明學業曉達治道有體有用可以從政臨民  
如此選士豈有不得賢能者哉以此賢能之士而居民上以正  
風俗豈有不得其正者哉此治天下之要務故朱子以為明道  
此論最為有本讀之未嘗不慨然發嘆也有志復古者宜思倣  
法焉 張氏此程子論朝廷取士之法以端治原也治天下有

法而法必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欲得賢才非有以教育之不  
可故宜先隆其禮遇命親近輔侍之賢儒以及百執事之職使  
盡心訪問有德性學業充足全備足為人觀法而無愧師表者  
若而人其次有實心篤志好修學問材質循良品行修潔者若  
而人咸致恭而延聘之隆重而敦遣之萃聚於京師首善之地  
使朝夕講明聖賢之正學所講之學其道必本於生人五倫之  
常明乎事物同然之理其學中之教必有切實工夫自小學之  
節如灑掃應對循循以進修其入孝出弟之行忠誠信實之心  
與夫周旋進退之儀禮樂中和之旨無不習熟而切究之其所  
以立教之術必誘而掖之以一其趨激而勵之以堅其力又必  
漸摩之以俟其自化成就之以底於純全凡其養育之道莫不

皆有節目次序而其要歸在於致知格物以擇乎善而誠意正  
心以修其身然後自家及國教成而化可通於天下斯道也何  
道也自鄉人而可循序漸進以至於聖人之道也學之已久其  
所學所行有中於是道者方是實得於已而為有成之德更取  
材識之明敏通達可進於善者使朝夕受其學業學業既成則  
就中擇其學術通明道德尊崇者為大學之師以表率之而其  
次亦分而任之以教天下各府州縣之學以廣其傳又如學中  
選擇士子入學之法則自縣而升之於州自州而舉賓興之典  
送之於太學於是聚四方所貢之士而教之教成而材為可用  
一歲之中又論其有德而賢有才而能者於朝以待人主之用  
焉此皆依仿周禮中鄉大夫賓興士子與司馬辨論官材之制

度歷歷行之有效者至於選士之法則所取皆以性行端方清  
潔居家孝親弟長立志有廉恥威儀能禮遜內則通明乎聖賢  
之學業外則曉達乎帝王之治道者然後得與是選如是則賢  
才得而風俗正天下安有不治者哉 茅氏聚上業本無大學  
二字 文集下同 士民之俊秀者也學縣學州學即今之府  
學也宋以上惟京郡及潛藩之地方得稱府宋初州縣不立學  
仁宗慶歷四年從范仲淹議始立學賓興見周禮大司徒章謂  
以賓禮興起之也端潔孝弟廉恥禮遜以性行言通明學業以  
經義言曉達治道以材能言言以此三者賓興之也 此一節  
言擇士之法此熙寧元年先生為監察御史時所上疏也按文  
集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

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漸自太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為人師者使教於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脩其庠序之制為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眾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為郡守學師之罪升於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

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辯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學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眾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在州縣之學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眾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奸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任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半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為之賞罰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

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  
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國子自入學  
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辯而  
為二上者聽授以筦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  
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  
學七歲而不中皆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為二等之法國  
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  
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  
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如此則既一以  
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  
謄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不變矣又按元齊

履謙為國子司業時初命國子生歲貢六人以入學先後為次  
第履謙曰不考其業何以興善而得人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  
等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又必踰再歲始與私  
試益月仲月試疑經疑義季月試古賦詔誥表策辭理俱優者  
為一分辭平理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以四十  
人為額然後集賢禮部定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歲貢三年  
不通一經及在學不滿一歲者並黜之帝從其議自是人人勵  
志多文學之士朱子曰有王者作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  
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此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  
盡革其未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  
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

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學校則遴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途則有定志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用之材矣此其大略也 江氏文集下同 永按此言選士之法 朱子曰學校選舉之法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生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寧之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

明道先生論十事一曰師傅

葉氏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今師傅之職不脩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 施氏古

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今師傅之職不脩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 茅氏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學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於天下 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唯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二公弘化寅亮天地漢書百官公卿表日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也云舜禹文武之聖皆有所從學者按荀子大畧篇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劉向新序子夏對哀公曰湯學於成子伯文王學於鮫時子斯武王學於郭叔君疇漢書人物表及劉向新序並作尹壽務成昭新序作務成跗白

虎通又云堯師務成子舜師尹壽但按尸子載務成昭教舜之語則白虎通疑悞又按荀子楊倞注引新序成作成斯作思無鉸字朱子曰周不置三公之官只是冢宰以下六卿為之周公嘗以冢宰為太師顧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注此六卿也稱公則三公矣蓋三公三孤以師道輔佐天子本是加官後世官制紊亂遂以為階官貼職之類不復有師保之任論道經邦之責矣舊猶文臣之有勲德者方除以其有輔導天子之名故也後世或以諸王或以武臣為之訛謬益甚既是天子之子與武臣豈可任師保之責耶鄭節卿曰古者官不必備唯其人有其人則備無其人則兼以三公言之召公為保周公為師而太傅無有焉二公實兼之也周公既沒召公為

保而太師太傅無有也召公實兼之也三公之下有三少當時不見其人召公又兼之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之長召公又兼之蓋一人之身而兼總七職矣又周公以三公兼冢宰召公以三公兼宗伯蘇公以三公兼司空冠畢公毛公以三公兼司馬司空是則六卿之官亦不必備也故嘗以周禮考之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卿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兼卿大夫也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甚者太公以太師而兼司盟之職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是也蘇公以三公而兼太史之職太史司寇蘇公是也然則所謂官不必備惟其人者固不獨三公為然也葉竹野曰周官三百六十已倍於夏商通考其卿大夫士之數六官幾三千人大抵多兼攝

也蓋官屬有不比專置者地官如角人羽人掌炭掌荼等職但  
征一物秋官如庶氏冥氏穴氏芻蕘氏赤友氏等官但攻一事  
不可兼乎有不常常置者田詛則有甸祝詛祝祭祀軍旅共伏  
禁囂則有伊耆氏銜枚氏喪紀則有職喪喪祝夏采不可攝乎  
蓋周人因事而置官周禮因官而存名置官而不兼其職而官  
允兼官而不存其名則官廢知周禮兼官之職又知周禮存官  
之名則可與言官制矣陳及之曰齊桓令國子高子各率五鄉  
晉景公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命韓厥將新軍且為僕大夫  
晉悼公令戎御屬校正司右屬司士皆古制也後人疑周官之  
允蓋不知兼攝之義也 江氏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  
友以成就其德業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

樂善之風未成

二曰六官

葉氏天地四時之官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今官秩清亂職業  
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 施氏天地四時之官歷二帝三王  
未之或改今官秩清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 茅氏  
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  
以百度修而萬化理也 天地四時之官者謂天官冢宰地官  
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也今周禮冬官  
職闕書周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  
政司寇掌邦禁司空掌邦土呂伯恭曰六卿者萬事之綱也為  
天下者始於立綱紀故一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教以人道之大

故二曰邦教人道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焉則將帥之事也故四曰邦政大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禁民遷善遠罪然後可以永奠其居故六曰邦土終焉六卿分職上下相統絲牽繩聯且冢宰相天子總百官則司徒以下相統所統乃並列之為六卿何也綱固在綱之中而首不處乎身之外乾坤之與六子並列於八方冢宰之與五卿並列於六職一也愚按孔氏禮記正義書甘誓將戰而召六卿鄭云周禮夏官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則三王同矣案甘誓及鄭注則三王同有六卿鄭注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士與共工也而不說殷冢六卿之名按曲禮六太五官六府六工等鄭皆云殷時制蓋

以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指為殷禮也是則太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殷之六卿也但周之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之六卿則太宰為一卿以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地之五行其取象異也蓋天官尊故并著太宰之下隸屬太宰之官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禮也地官卑故五官並列而已又按賈氏周禮正義序云鄭氏云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名司空以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為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又云堯初天官為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舜即真之後命禹為之即天官也然則六卿之官唐虞三代皆有之而其名各殊至以天地四時之官為六卿則自周始也其云冬官共工工



天官為稷蓋暗就後世之官况之非唐虞時有天官冬官之名也猶左傳言祝鳩氏司徒之類先儒為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况之是也馬融鄭玄以堯命羲和為天地之官分命申命為四時之官孔安國書注亦云羲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蓋猶今欵天監之春夏中秋冬之五官正非六卿也至周以羲和之職分為太史馮相保章之職而天地四時之官則始為六卿之任矣陳及之曰漢尚書自是少府屬官當時諸府皆有尚書所以分為四曹如常侍曹主公卿事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光武又分主客曹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然則今之尚書與漢設尚書意異矣王氏曰自漢成帝初分尚書置四曹至光武分為六

曹迄於魏晉或五或六初無常制宋齊以來定為六曹稍以周禮至隋定為部今考其職職則天官冢宰為尚書令非吏部也司士掌郡臣之版其吏部乎愚按不獨吏部於古不合戶部似周之司會非司徒之職也俞壽翁謂司空之職散見於五官之中而不知五官之分屬各有意義豈得以近似也遂可混為司空之職耶如治官則服食器用節制王宮有關治道者屬焉教官則山林川澤禁約萬民有關教道者屬焉禮政刑三官做此其所以使之各事其事以遂其所以為生之計如太宰九職司徒十二職事之類則司空之職也故曰事典觀書周官篇謂司空居四民時地利則其為太宰九職司徒十二職事無疑矣四民即所謂農工商賈嬪婦臣妾間民之類皆是地利即所謂九

穀草木山澤之材數收八材貨賄絲枲疏材之類皆是三農生  
九穀之類各有其官掌之今冬官亡故不可得而詳蓋古者民  
事最重大約太宰總其大綱司徒親自頒行而司空則專其事  
者也至謂禹為司空平水土而共工工則咨垂焉司空之官甚  
重而於百工之事無與亦非也夫平水土工事之大者故司空  
親自掌之共工及虞皆其屬也則分任之觀列女傳謂益生五  
歲而佐禹平水土則益為禹明佐明矣故百工之事未嘗非司  
空之職但工事乃其職之一端非如今制遂以此盡司空之職  
也程子又曰後世惟宇文周氏制度為最善隋文雖小有善處  
然皆出于臆斷唐治道付之尚書省近以六官但法不具也至  
唐猶僅存其畧當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 按唐六典三十卷

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即周官太宰之六典也惟治  
典以避高宗諱改作理耳今所傳六典本止紀官階職掌無復  
理教禮政刑事之目卷帙如舊宋詹棧原刻題誌固云比緣兵  
火所在闕文此或其一也程子所謂唐僅存其畧者蓋指六典  
而言也但六典以待中中書令尚書令為宰相之職則政既不  
出于一而官掖屬之官官環衛屬之衛尉衣服飲食屬之光祿  
殿中監器用財貨出納屬之司農太府少府諸官事權迭出官  
職允濫非復周家太宰之制矣又按武后光宅元年改六朝為  
天地四時六官治時指貞觀開元時而言也今官秩淆亂職業  
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 今指宋制而言詳見附說官制改  
注陳氏曰古之六卿其分職也未嘗不通其聯事也未嘗不分

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未嘗不分也有發兵則司徒教士以車甲  
升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未嘗不通也司馬之屬司士曰以德  
詔爵此司馬辨論官材之謂也魏氏曰王舉太宰舉宰舉五官  
於王六卿各舉其僚屬之長數人使自以類相舉此乾坤易簡  
之道也漢制六卿亦得自舉掾屬爭以辟士相高其治猶為近  
古後世天下之官盡選於吏部人才不能周知不得已而周資  
格賢不肖大混淆矣顧亭林曰古人以財為末故舜命九官未  
有理財之職周官賦之之事一皆領之于冢宰而六卿無專任  
焉漢之九卿八大農九少府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  
財又最後唐大畧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尚書省之屬官今與  
吏部兵刑工並列而為六以大司徒教民之職遂為理財之專

官非重教化後財貨之義矣愚按漢書百官表漢初沿秦之舊  
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為三公至武帝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  
以冠將軍之號成帝綏元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哀帝  
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為大司徒而司徒司馬司空之官始具哀  
帝紀亦云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公職以董賢為大司馬孔  
光為大司徒彭宣為大司空蓋其時古文尚書未出故不見周  
官書中所謂三公三孤及六卿之官但見伏生口授收誓及立  
政篇有所謂司徒司馬司空者遂誤以為三公而置之東漢後  
一因其制惟易司馬為太尉為少異耳太尉主兵即司馬之職  
司徒主民司空主土皆六卿之任非三公也又司徒司馬司空  
三卿乃周為諸侯時制度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孤六官六卿也

後世踵謬襲為莫或正之又其餘大小官屬都因事設官無復條緒至西魏宇文泰有意復古命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更定官制置三公三孤以為論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自餘大小官職皆仿周禮為之制度頗為詳盡隋文帝受禪從內史崔仲方言復依漢魏舊而周官之法遂罷然隋既沿漢魏舊制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矣又本北齊制別置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殊不知三師即三公也而隋岐而二之誤矣唐三師三公因隋之舊而六省九寺等官亦皆損益隋制而為之者宋元官制叢雜淆亂更甚無足論者至明設立大學士以仿古之三公六部尚書以仿古之六卿似矣然宰相無所不統而明制大學士必兼一部銜則兼禮部者而兵部之事遂不當問耶

此其失一也既有禮部又有太常寺既有刑部又有大理寺設官重複此其失二也周禮酒正醢人之屬隸於天官大小行人屬也隸於秋官如網之在綱有條不紊今光祿鴻臚等官各為統領繁冗紛沓此其失也至於外官如布政司乃一道之主而專司錢穀然則國家命官分職惟財用之為務耶此其失四也明之官制視唐宋以來差為得之而猶未為精密姑附於此以俟後之君子定焉 江氏天地四時之官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

三曰經界

葉氏制民常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今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

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 施氏制民常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田不可不均今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 茅氏天生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為政之大本也唐尚能有口分授田之制 分音問 唐高祖武德七年初定均田租庸調法民年十八以上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昏以什之二為世業八為口分朱子曰周母每年一推排十六歲受田六十者歸田其後想亦不能與弊故蔡擇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

其志唐制每歲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凡應受田者皆集於縣令庭中而升降之若縣令非才則是日乃胥吏之利耳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由有在官之田也其後給田之制不復見蓋官田益少矣林氏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唯增十五萬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授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散法也是以啓兼并之漸永徽中洛多豪右占田踰制葉水心曰周制百步為畝唐却潤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然則百畝為頃一夫授

田一項視周制却是二倍有餘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  
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  
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多多又唐制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  
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  
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並  
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之以百里之  
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苟不能治或德  
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止用守  
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  
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  
口分永業而去周制雖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

常上又振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置之若唐但知授  
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振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  
便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  
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  
可久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已無復先王之制矣愚  
按唐食貨志徙寬鄉者縣覆於州出境則覆于戶部自畿內徙  
畿外京縣徙餘縣皆由禁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  
之又置義倉常平倉以備凶荒則唐雖容民遷徙仍官為作主  
其水旱蠲除昏制為定法使雖有不肖有司不得意為上下此  
後世所不能及也周官大司徒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  
二百畝再易之田家三百畝遂人上地一夫田百畝萊五十畝

中地一夫田百畝萊百畝下地一夫田百畝萊二百畝小司徒  
家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家六人則授之以中地家五人以  
下則授之以下地是則周制未嘗不計地之薄厚口之衆寡也  
但唐制止據一時戶口又令得自賣其田當立法之初已自不  
為長久計則後欲其久而不變也得乎 朱子曰今雖未能復  
古井田之法宜令逐州逐縣各具民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  
何非法科率又幾何其鄉內內逐鄉里不同者亦依實開州縣  
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逐項開明有餘  
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  
士數人類會考究而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  
富之不至甚相遠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大相絕矣愚按遺書

二程先生謂地形不必寬平可以畫方只可用算法折計地畝  
授民橫渠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埵處  
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  
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  
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曰則就得井處為井  
不能就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田數則在又或就不  
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  
隨山隨河皆不害於畫之也愚按橫渠說較勝推此則葉水心  
所謂江漢以南雖淄以東不能行井田之處亦有可行者矣姑  
存之以俟後之君子酌焉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  
止貧者流離餓莩而莫之卹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

極生蓋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按唐口分世業之制其源肇於後魏而法則宇文周為最備如置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死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其於民間纖悉微細無不周密詳盡如此其分田而授宅也則有司均之官掌其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下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蓋不但田有制里亦有制使之得以安居而後可以樂業又宅不別起賦稅如古者五畝之宅即在公田百畝之中竊意墾地亦當如是隨貴賤為等差給地使之安葬與宅地同不起科所謂養生葬死無憾也至於田之賦稅

則司職之官掌之有田百四十畝其賦於上者歲不過絹四丈綿八兩粟五斛而已非桑土則布四丈麻十斛而已丁者四百畝則其賦僅半之而已中年徵其半下年徵什之一無年則不徵其賦蓋其時所入於上者皆不過本其民之所自為與夫田之所出者而已又其為額輕而力易供而關梁川澤茶鹽磬香諸雜稅非有如後世之銖錙搜括無不到也然蘇綽且自歎稅法太重譬之張弓非平世法後之君子誰能弛之其子威聞其言嘗以為已任至隋文帝受禪定稅法威奏減賦役務從輕簡帝王悉從之於是酒榷鹽鐵市稅概行罷免調絹一疋者減為二大役丁十二番者減為二十日夫文帝未為威德之主蘇威亦非不世出之賢臣然且知減賦役以死民困君若臣一心一



德如此况其賢於文帝蘇威者乎唐建中間用楊炎議改作兩  
税法於是始以錢為賦而論者往往極言其害以謂使農人賤  
賣穀帛易錢入官所以民困愈甚至明納以銀而錢糧之稱猶  
仍宋元之舊然其先田稅猶極輕自宋運元江南糧重之處每  
畝不過二升三升至五升而止明初亦不過三升五升最下有  
三合五合者自嘉靖後以官田均攤而賦始重極矣後有志斯  
民者慨然返宋元上之輕額與民更始而後革唐以來輸錢與  
銀之積弊使民各隨土地所宜以為之稅民病庶其瘳乎愚  
按經界之法宋紹興間曾行之至光宗時朝議復欲舉行泉漳  
汀三州經界朱子講求其說至弓量筭造之法無不畢具為疏  
於朝卒不果行然亦止均其稅而未及均其田也惟林勳本政

書欲仿古井田之制一夫占田五十畝十六夫為一井每井賦  
二兵馬一匹其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非蠶鄉則布六尺麻  
二兩無田及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為之農以耕田之羨者其  
法頗為詳備朱子謂勳一生留意此事後在廣中作守畫為數  
井亦是廣中無人烟可以如此云王伯厚曰蘇氏曰三代之君  
開井田畫溝洫謹步畝嚴版圖因口之眾寡授田因田之厚薄  
授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  
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于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于口  
其後變為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為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  
貧者急於售田則田多而稅少富者利于避役則田少而稅多  
僥倖一興稅役皆弊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畝審肥

瘠以定賦稅之人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挾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虛數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為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昔宇文融括諸道容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為容難雖得戶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江氏制民常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今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

#### 四曰鄉黨

葉氏古者政教始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鄴遂以相

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 施氏古者政教始於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鄴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 茅氏古者政教始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鄴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效者也 比必二反鄴作管反 說見周禮比閭族黨州鄉大司徒章六鄉也鄉里鄴鄴縣遂遂人章六遂也並在國中百里內為鄉百里外為遂不言鄰里鄴縣者蓋特舉其大畧耳按周禮官各降鄉官一等如鄉大夫鄉卿而遂大夫中大夫鄉之州長中大夫而遂之縣正下大夫之類是也陳氏曰按周禮六鄉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

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六遂則五家為鄰  
鄰有長五鄰為里里有宰四里為鄴鄴有長五鄴為鄙鄙有師  
五鄙為縣縣有正五縣為遂遂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  
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其自上而下所治皆不  
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也後  
世人才遠不如古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色目繁  
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事不業惟其可得乎 按沈約宋書漢制  
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  
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激  
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化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激主姦  
非觀此則漢制詳密猶有鄉黨官遺意故其治最為近古民風

淳穆有由來也但按後漢志本注曰有秩郡所署其鄉小者縣  
置鄙夫皆主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  
觀此則大鄉有秩小鄉嗇夫所主相同無有賦稅爭訟之分也  
風俗通十里一鄉亦與沈志不合前漢百官表無鄉佐亦不言  
有秩所掌馬貴與曰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  
之學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黨其黨之  
政令教治益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  
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即  
一黨之師也州長即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為此長閭胥上之  
為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為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為人  
之師表之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

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民教之則為士官之則為吏皆此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遂分塗矣顧亭林曰北魏李冲奏立隣里黨正長之官蘇綽亦以為宜精加審擇俾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歷代良法遂一廢而不可復惜哉又曰明初命有司擇民間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鄉里爭訟里老于此剖決事涉重者始白于官若不由老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今縣門榜所謂越訴咎五十者以此亦古者鄉黨官遺意也愚按馬氏謂古之吏皆可以為師不似後世儒與吏異趨政與教分塗其論極精至謂州閭鄉黨之學無司職教之任者蓋亦據周禮言之其

實恐未必然觀尚書大傳所謂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則士大夫歸老鄉里者皆其司職教之任者也又白虎通謂古之教民百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為里右師其次為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黨中立學里里學所升者遂中立學教黨學所升者然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則皆有師可又公羊何注謂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卷而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春夏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至秋冬入保城郭里正趨緝男女同巷相從而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

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  
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盡知天下所苦十  
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  
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  
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  
之愚按何氏所謂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即王制所謂選士也庠  
之秀者移於國學以學於小學即王制所謂俊士也諸侯歲貢  
其秀者于天子以學於大學即王制所謂造士也鄉學即閭黨  
之學也閭黨皆屬於鄉總曰鄉學 江氏古者政教始于鄉黨  
其法始於比閭族黨州鄉鄴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  
睦刑罰鮮犯廉恥易格

五曰貢士

葉氏庠序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  
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  
校而人材多廢 施氏庠序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  
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  
脩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 茅氏庠序之教先王所以  
明人倫化成天下 此三句言先王所以為教者如此下師學  
鄉射四者即所謂庠序之教也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 古者  
自王宮國都閭巷黨遂莫不有學國學政政大司樂及樂師掌  
之間巷之塾則以大夫士之歸老鄉里及里老之有道德者使  
教焉所謂師學也小學教之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

教之文大學則教之致知格物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趨向正而心志專道德之所以一也自師學廢而人為說家自為書故道德不一 三禮義宗曰四代之學虞及殷各立其學周則兼而立之有虞大學為上庠小學為下庠夏后氏大學為東序小學為西序殷大學為右學小學為左學周大學為東膠小學為虞庠又曰內則云人君之子十年出就外傳傳者教學之官文王世子云立太傅少傅以養之然則未入學時已有傳矣是以內則云出就外傳謂就外室而受教也外室在虎門之左師氏之旁而築宮焉即所謂異宮也鄭剛中曰周人立五學中曰辟雍環之以水水南為成均水北為上庠水東為東序水西為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于羽籥庠學舞于羽

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語樂舞者就成均惟天子承師問道及養老更之類乃就辟雍陳氏禮書曰周又有辟雍成均瞽宗之名辟雍即成均也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大學又曰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故王制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大學達於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故文王世子言凡語於郊然後於成均取爵於上尊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故也又曰尚書大傳謂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班固食貨志曰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隣長坐於左塾蓋古者合二十五家而為之門塾坐上老庶老於此所以教之學也坐里胥隣長於此所以教之耕也又周禮

賈疏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鄭注云學禮樂在瞽宗  
祭功成治定與已同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矣  
若然則書在上庠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其詩則春誦夏弦在  
東序也故鄭注文王世子云注文王世子云禮有高堂生樂有  
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長樂劉氏曰  
周立四代之學虞庠以舜為先聖東學以禹為先聖殷學以湯  
為先聖東膠以文王為先聖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  
為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天子立學之法也東萊呂氏曰周禮大  
司樂既掌學政又延請有道德者敬事之使之教國之子弟以  
此見古人心至公死為樂祖祭於瞽宗其選擇之精可知愚按  
崔氏謂內則人君之子十年出就外傳則未入學時已先有傳

然觀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  
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之類則未就傳時固先有以教之  
矣蓋古人自孩提時便已教以正道使義理浸灌滋潤故後雖  
欲為不善不可得也朝夕學幼儀幼儀如灑掃應對進退之類  
必十年乃學之者蓋前此年尚小非其所能故也可見古人當  
未入學時便先教以禮節使知事親敬長之道至入小學乃從  
受詩書禮樂射御書數之業耳然則張子以禮教學者最得古  
人為教之意但按內則四十始仕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則似  
非專指人君之子言之也大戴禮注云內則十年就外傳謂公  
卿以下教子於家也曲禮十年曰幼學蓋指就外傳言也則非  
專指人君之子可知又案北史劉芳傳周以上學惟有二或尚

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至周則學有六師氏居內大學  
在國四小在郊師氏者國學也然則國學與大學固為二也云  
四小在郊則是每郊各置一小學也周禮近郊五十里則是去  
都五十里皆有學也又云祭義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齒齒  
注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上親而貴  
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  
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學分東西南北又與大學並  
列為五則劉氏以為四郊虞庠之證頗似有理且鄭注圖以四  
學為周四郊之虞庠雖正義有設虞夏商周四學為之說而復  
引皇氏說以為四郊皆有虞庠則劉氏之說未為無據也但按  
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鄭注周立小學於西郊祭義祀先賢於

西學鄭注周小學也疏云王制所謂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則  
虞庠似惟西郊有之而孔氏釋四學為四代之學者當為得之  
鄭氏祭義注疑一時偶誤也六學亦不見鄭注又言蔡氏勸學  
篇云今之祭酒則周師氏洛陽記圖子學宮學天子宮對大學  
在開陽門外漢魏以降無復四郊之學至後魏孝文遷都洛邑  
始置小學於四門與國子太學為三唐六典仍之設立國子太  
學四門三館而四門學生乃取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弟補  
充非如魏制專為小學也呂伯恭曰周禮設官下至射天鳥除  
蠹物至微至纖之事尚皆具載獨於州序黨庠教學之官反不  
見何人掌之亦不見其法何如蓋緣學校不是官司非簿書期  
會之事故不領於六官惟國子是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



德不可不設官以教養之至其所以教養之法均非簿書期會  
之可領學者當識先王之意可也愚按陳氏禮書謂成均居中  
左東序右瞽宗並建於一邨之上并西郊虞庠為四學與祭義  
所謂設四學者頗合蓋于虞存其小學於夏殷存其大學而成  
均則本朝之制故居中然則四學者三大學一小學也此最為  
得之唯以東膠為太學則誤也陳氏既謂成均即辟雍而辟雍  
自文王始建後遂以名天子之重且居中面面其為太學無疑  
東膠則大戴記所謂東學也但案蔡邕謂春夏學于秋學于  
羽籥皆在東序又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是詔學皆在東序故  
以東序為太學而鄭氏禮記註亦有名太學為東膠之說正義  
云王制謂周人養國老於東膠以養國老故知為太學也是則

以東序為太學不自陳氏禮書始也鄭剛中以辟雍居中為太  
學者得之而謂南成均與辟雍分為二則非也又大戴東西南  
北學劉芳以四郊虞庠當之則小學也鄭剛中以上庠東序等  
學當之則大學也然皆無確據姑存之以廣異聞 鄉射亡而  
禮義不興 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賈疏先行  
鄉飲酒之禮乃射故云以禮也鄭注序州黨之學疏云按下黨  
正亦云飲酒於序故知黨學皆名為序若鄉則名庠故禮記鄉  
飲酒義云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彼鄉大夫行賓賢能非州長  
黨正所行故知庠則鄉學也鄭云此州長所行而謂之鄉射者  
蓋鄉雖管五州而鄉大夫或宅居此州之內則當來臨此射禮  
故州長所行而名鄉射也禮記正義云或鄉之所居州黨不必

別立州黨之學有事則就鄉學為之故州之射黨正之正齒位  
皆曰鄉也又云鄉所居州黨則鄉大夫代州長黨正為主人故  
得稱鄉射鄉飲酒若州黨非鄉所居則鄉大夫不得為主  
人不得稱鄉射鄉飲酒但謂之州射黨正飲酒可也又鄉老及鄉大  
夫三年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  
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鄭注和載六德容包  
六行也主皮則六藝之射和容謂禮興舞謂樂以六藝中御與  
書數於化民稍緩故特舉禮樂與射而言之也又鄉射記惟君  
有射於國中其餘則否註云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以其鄉射在  
城外眾庶皆觀焉故得詢五物又鄉大夫賈疏案儀禮鄉射云  
豫則鈞楹內堂則由楹外又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堂謂

鄉學據鄉大夫所云射禮也豫謂州學蓋州長春秋習射於序  
名為鄉射今鄉大夫還用此鄉射之禮也鄭云豫讀如成周宣  
榭災之榭周禮作序今從榭凡屋無室曰榭賈云有虞氏庠周  
以為鄉學夏后氏之序周以為州黨之學夏時之序有室周時  
州黨之序無室名同制別射於序鄉飲酒在庠以其序無室庠  
有室鄭剛中曰州長射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至於鄉大夫乃  
有飲射觀鄉大夫以禮義賓之則鄉飲可知又云以鄉射詢之  
則鄉射可知射義言鄉大夫將射先行鄉飲酒之禮則有射有  
飲乃為鄉飲州黨之中未可行鄉飲故但言以禮會以禮屬之  
而已呂與叔曰禮射者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耦下耦皆執  
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

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於福也始進揖當福及福皆揖取矢揖既搢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射順羽拾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脫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邱瓊山曰太祖初得天下即令天下府州縣每日講讀經書罷於學設一射圃教學生習射其有司官閒暇時與學官一體習射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脩按周禮地官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其州

長黨正以下詳見前卷讀法註賈公彥曰按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註引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所貢之士與鄉同則鄉送一人至君所愚按王制命鄉大夫論鄉學之秀者以升之司徒曰選士蓋先名惟在鄉今升名進於司徒其身則猶在鄉學也司徒又論其秀者以升於大學曰俊士蓋此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升於司徒者猶給鄉之繇役升於學者猶給司徒繇役蓋以學業未成故也其學業既成而免於繇役者則為造士大樂正又論其秀者以告於王而升于司馬曰進士進士者謂可進受爵祿也造士以上專就鄉之學者言之也至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升之司馬為進士則總鄉之學者及王子公卿之

子凡學業成者言之也蓋鄉人卑節級升之故為選士俊士以至於造士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即為造士尚書大傳曰諸侯于天子三歲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又云貢士一不適謂之過註云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傲注云謂六年時也三不適謂之誣注云謂九年時也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而絀畢註云凡十五年愚按絀爵猶今之革職留任也蓋三不適則絀爵又三年不適則絀地又三年不適則地盡絀矣故曰凡十五年孔氏鄉飲酒義疏云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卿二鄉大夫一鄉各有鄉大夫而鄉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中大夫為父師致

仕之士為少師在於學中名為鄉先生教於鄉中之人謂之鄉學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若天子鄉則升學士於天子諸侯鄉則升學士於諸侯凡升士必用正月將欲升之先為鄉飲酒之禮陳祥道禮書曰閭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族師歲屬以月吉與春秋黨正歲屬以孟吉與正歲州長歲屬以正月之吉與春秋然後鄉大夫三年大比之以早者其職煩尊者其事簡也由黨正而下有所讀有所書州長則有所讀無所書而有所攷鄉大夫則考而興之無所讀敬敏任恤易知者也故閭師書之孝弟睦婣有學難知者也故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弟也道藝則非特有學也故黨正書之書之者易攷之興之者難故書之止於黨正攷之在州長興之者在鄉大夫以

卑者其職輕尊者其任重也呂東萊曰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然後方免其徭役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其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一人之身未入仕前與既入仕後凡經七級然後得祿漢唐以後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浚儀王氏曰通典鄉老鄉大夫舉賢能而實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予奪而貳其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又有二千石曹掌郡國二千石後改為吏曹主選舉祠祀尚書令總之後又為選

部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事又曰裴子野曰周禮始於學校論之鄉里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三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眾一賢之舉其課也詳故官得其才魏晉易是所失弘多萬品千羣俄折於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吏曹按閱閱而選舉不違訪察於鄉邑又曰周禮鄉大夫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是使民興鄉之賢能還以長治其鄉士自修於家民自為鄉謀故毀譽公賢否明眾賓之席弗屬堂下之觀禮者弗坐無異辭也王光遠曰五家之比比有長初未有可書之事不過防其奇衰而已五比之間則書其敬敏任邨者是於六行之中可書者二四間之族則書孝

以

友睦嫻是於六行之中可者四其於德行道藝有所未備矣五  
族之黨書其德行道藝然書之而未能考之五黨之州又從而  
考之考之而未能賓興之五州之鄉於是而賓興之蓋其作成  
人材之法如此其詳且悉也魏莊渠曰閭胥選於五比二十五  
家小善亦取故書敬敏任邨者族師於百家之累善乃取故書  
孝友睦嫻有學者質美未學者弗與矣黨正選於五百家善有  
大焉而後取故書德行道藝者其學皆以成材於是州長考之  
以覈其實鄉大夫賓興而拔其尤其法可謂備矣漢舉考廉茂  
材尚存其古制得人亦多魏晉而降州郡各置九品中正以別  
人才漢制亦漸廢矣後世可舉之法自隋煬始殿試之法自武  
墨始可勝歎哉又曰漢舉賢良方正茂才猶周禮鄉大夫之賓

興賢能其舉孝弟力田猶遂之興旺古意猶有存者故三代以  
還兩漢得人為盛後世徒存其名而鮮實效由上下皆以偽蒙  
也王明齋曰按周禮諸侯歲貢士於天子蓋自邦君之子與民  
間俊秀皆在其中賢者或留用於朝或反其國司士於三歲則  
稽考諸侯所貢之賢否以行賞罰記所謂進爵絀地也然司士  
必言稽士任以進退其爵祿者蓋以其任職而觀之為得其賢  
否之實也 范氏曰唐楊綰論進士明經之弊請令縣令察孝  
廉取行著鄉里學知經術者薦之於州刺史考試升之於省任  
各占一徑朝廷擇儒學之士問經義二十條對策三道上第即  
注官中第得出身下第罷歸其議最為近古可行而卒為庸人  
沮止况先王所以致治之具欲舉而措之天下不亦難乎 秀

以

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 學記曰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  
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  
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  
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王制曰春秋教以  
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周禮諸子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  
藝而進退之鄭注學大學射射宮賈疏大學在國中即夏后氏  
東序在王宮之左也射宮即國之小學在西郊則虞庠是也王  
之子得適庶俱在學若羣侯畿內諸侯已下則庶子賤不得在  
學故皆云適子也陳子禮書曰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  
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

知類通達強立而不返謂之大成此中年考校之法也大胥掌  
國學士之版春合舞秋合聲於其合聲則頒次其所學而辨異  
之諸子掌國子之倅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比年考校之法也又曰王制命鄉簡不率教者至於四不變然  
後屏之小樂正簡國子之不率教者止於二不變則屏之者先  
王以匹庶之家為易治膏粱之性為難化以其易治故鄉遂之  
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  
大成之後三年而考故必四不變然後屏之九年而簡則雖二  
不變屏之可也古之學政其輕者鞭撻其重者不過屏斥而已  
若夫萬民之服服教其附於刑者歸於士王伯厚曰古者養士  
於成均以觀其德行雖天子之元子亦齒於士也列之於王闈

以考其中失雖大夫元士之子亦列於王子也禮記正義曰按  
司馬法百里郊二百里野周禮遂人云掌邦之野既二百里為  
野遂人掌之則此不帥教者移之在遂自應遂大夫掌之則亦  
遂大夫帥國之後選於遂學而行禮也但六鄉州學主射黨正  
主正齒位遂則縣與州同鄙與黨同縣鄙皆屬於遂雖各立學  
總曰遂學或遂之所居縣鄙不立縣鄙之學有事則在遂學與  
鄉同楊龜山曰按太宰八則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以馭  
其士蓋自鄉論秀才升之於司徒自司徒而升之於學曰造士  
而後大司樂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則所謂士者蓋  
未有祿位也司馬辨論官材論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  
然後祿之非脩之於鄉升之於司馬則祿位不得也故以祿位

馭之太宰歲終令百官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則為吏者有職任焉與士異矣  
故以廢置馭之祿位廢置初不相因也而王介甫曰廢置所以  
治之祿位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  
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失其旨矣文獻通考曰先公嘗言  
西漢博士隸太常有周成均隸宗伯之意州有博士郡有文學  
掾五經之師儒宮之官長吏辟置布列郡國亦有黨庠遂序之  
意然有二夫鄉里學校人不升於太學而補弟子員者自一項  
人公卿弟子不養於太學而任子盡隸光祿勳自有四科考試  
殊塗異方下之心術分裂不一上之考察馳騫不精愚按禮記  
正義則王制簡不帥教至於四不變即學記中年考校之法也



其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謂初入學一年之終也不變右鄉移  
之左左鄉移之右謂三年之時不變移之郊謂五年之時不變  
移之遂謂七年之時不變屏之遠方謂九年之時如初禮者謂  
習射上功習鄉上齒也又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而比則中年  
考校者蓋彼據鄉之選舉言此就學之考試言也中猶間也謂  
間一年而考校之也江氏庠序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  
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  
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

六曰兵役

葉氏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置  
國力禁衛之外不漸歸之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遍

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施氏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

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置國力禁衛之外不漸歸之農則

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

茅氏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按周禮宰夫八職五曰府掌

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

曰徒掌官令以徵令鄭注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

給徭役者胥讀如諧謂其有才智為什長賈疏按禮記王制云

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

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亞士故號庶人在官者也王氏曰按

周禮太宰為正小宰為貳宰夫為考以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

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五官亦然夫官若是其衆而其下吏

止若此先王所以省吏員者亦至矣吏省則其祿易給祿厚則人知自愛故當時廢人之在官凡有秩祿者無非賢德之人而漢猶做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更有百石之秩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張敞為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差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多出其間得先王遺志後世不然自鄉差之法變為顧役天下之事付之游手之民又從而奪其庸是教之為奸而又授之具也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每一職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眾則夫官之不勝吏奸也亦明矣天下何從而治哉由是言之則夫太宰之所以省吏員者直欲夫祿之易給也吏之所以必給其祿者直欲人之知自愛也又曰成周之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

祿故知官與吏無甚分也漢去古未遠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漢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德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太守卒史東漢流品漸分然以胡廣而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吏王充徐穉皆以從事功曹起家而不以為屈無他始有祿以養其廉而後有功名之塗以盡其用也則周官之府史胥徒其不以卑職冗員限其終身可知已後世不為之謀其生而但為之抑其格則犯科為奸不自愛重者十人而九此亦為之長者之過也貴與馬氏曰按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而所辟之人多取管屬賢士之有才守者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奸邪黔庶之休戚故治狀之顯

著恒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  
上拘於三五之法不使之效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  
情惜已不預郡府之事為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  
凶惡貪饕舞文悖理之胥吏大率皆本土人也然則豈三五之  
法可行之於僚祿而獨不可行之於胥吏可施之於有行止之  
命官而獨不可施之無籍賴之惡少乎呂氏曰自封建變郡縣  
仕宦如歷傳舍而胥吏坐長子孫仕宦素不練習而胥吏皆諳  
熟典故朝廷一舉一動必不能出此輩之手天下者胥吏之天  
下耳然猶五方雜用自朱廣作相盡以其鄉人布列各衙門而  
線索始一更盤踞深固不可破矣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  
耗置國力亦已極矣臣謂禁衛之外不漸歸之農則將貽深慮

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後卿章氏  
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  
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此間族黨之  
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善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  
校民之眾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年之老少以從役有均  
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愚按此所謂兵即兵役也  
此所謂役即胥役也府史胥徒受祿公上就役言兵農未始判  
句就言二句乃言古之制如此驕兵二句言兵之弊禁衛以  
下則言當思所以處兵之道也府史胥徒之役二句言役之弊  
不更其制以下則言當思所以處役之道也鄭康成謂周禮小  
司徒職云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

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又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天子六軍之士出自六鄉也未子則謂鄉遂之民以衛王畿凡有征伐止用邱甸之民章俊卿又謂司馬註王有四方之事則冢宰命師於諸侯小宰掌其戒其虎賁氏以牙璋發之畿兵不出也三說不同蓋王有征討之事先命師于諸侯不足則用邱甸之民又不足然後及六鄉與六遂也周衰天子之命令不行於諸侯於是專用六軍之士故祈父之詩作朱子曰今日之患在于文主兵之員多朝廷雖知其無用始存其名曰費國家之財不可勝計又刻剝士卒使士卒困怨於下若更不變而通之則其害未艾也此但可責之郡守他分明謂之郡將若使之練習士卒修治器甲築固城壘以為一方之守豈

不隱然有備而可畏王東巖曰古者兵法與役法不同兵法自外及內如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遂又不得已及鄉若役法先內及外此先王均內外輕重之意陳及之曰林勳本政事曰凡調役之法宜使丁夫皆十人為聯歲輪一人祇役一月周而復始凡執役在官則其九人各於其家償其三日之役如此民無道路之勞官無交番之冗公私各得其所周禮所謂五人為伍十人為聯者也先王用民大要如是如王制每人役其三日煩擾為甚按蘇文忠公言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卒自是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韓魏公亦言養兵雖非古然使良民得免父子

管子

四

此

兄弟夫婦生離死別之苦實萬世之仁也二公之言誠所謂達  
時識變者葉竹野氏乃謂唐府兵之制未盡合古故不能無將  
驕卒惰之患其亦達矣李鄴侯論府兵興廢之由至武后以後  
甚有蒸熨手足以避其役山東戍卒多齎繒帛自隋邊將誘之  
寄于府庫畫則役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還者十與  
二三其殘虐如此司馬溫公論保甲之害至保正長以泥棚除  
草為名聚之教場得賂則縱否則留之公私勞擾數路耕耘收  
獲之事幾盡廢然則兵農合一之說為可行于今乎不可行于  
今乎此不待智者而能決也惟有屯田之法得行則循今之制  
而不失古之意愚謂于此有數善焉彼應募為兵皆強悍無賴  
今使之得有所事不至於為非一也開墾荒田可使天下無廢

壤二也且彼因屯田獲利耕者浸多而吾可以省游手坐食之  
費以稍寬民之力三也故農不可兼兵而兵必不可不使知農  
也胡敬齋謂屯田須于近便處立屯如戍兵就在近邊之地耕  
屯郡兵就在近郡之地耕屯一兵撥田一區其入可食六七口  
免其糧稅春夏秋就在屯所於少暇小習戰法冬則入邊城大  
講武備其田皆官府措置胡氏之言頗有調理因附着於此朱  
子曰永嘉諸公以為兵農之分反自唐府兵始却是如此蓋府  
兵家出一人以戰以戍并分番入衛則此一人便不復為農矣  
江氏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  
匱國力禁衛之外不漸歸之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  
徧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害

七日民食

葉氏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今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眾地力  
 不盡人功不勤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為儲粟之法  
 以為凶歲之備 施氏古者民有九年之食今天下耕之者少  
 食之者眾地力不盡人功不勤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  
 交為儲粟之法以為凶歲之備 茅氏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  
 無三年之食者以為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多  
 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或  
 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橫饑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二  
 三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歎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其患不可  
 勝言矣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為儲粟之法以為之

備 王制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  
 之畜曰國非其國也 呂東萊曰古者以三十步之通制國用則有  
 九年之畜遇歲有不登為人王者貶損減省如周禮九式所謂  
 凶荒之式又遣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薄  
 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  
 振饑而已後世勢有不能行則如李惺之平糴法豐年收之甚  
 賤凶年出之振饑其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亦可各安其居  
 至漢耿壽昌為常平倉亦本此法又如漢宣帝本始元年民載  
 粟入關毋得用傳後來販粟者免稅此法一行米粟流通更有  
 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  
 流民於城外空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公掌其事不

管子書

五

抄

於吏胥於其間又如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  
以上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  
上也使李惲耿壽昌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  
通次也成無焉設糜粥最下也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以便其民  
可耳致堂胡氏曰後世常平之法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曰凶  
荒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  
屬出而文移反覆給散稽留監臨胥役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  
抵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能扶携數百里以  
就龕合之廩哉至若逢迎上意不言水旱坐視流散無務恤之  
心則國家大禍由此而起如王莽之末年元魏之六鎮煬帝之  
四方魚爛河決不可收壅矣必欲有備無患當如隋文帝時長

孫平所奏令民間每秋皆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  
社以為義倉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取之民也無多而散之民  
也又甚便於是擇長民之官行邱農之政民其庶不至擠于溝  
壑矣乎 顧亭林曰古人謂藏富于民自漢以後財已不在民  
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輦京師故所遇凶荒良有司猶得以便  
宜賑發救民以天下各自有廩藏故也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  
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自此一錢以上皆  
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宋之所以愈弱而不可  
振者實在此也又曰明洪熙初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  
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  
報借給貧民上嘉其稱職即此觀之可見明初凡驛皆有倉不

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糴阮實周禮遺人之掌也  
萬歷後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而藩儲亦復有存於是民窮盜  
起而國事不可為矣愚按顧氏謂宋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州  
縣無復存留以至貧弱不振其說固然然六年又詔錢物並留  
本州管係不得押領上京與三年詔異者蓋宋初懲唐末以來  
藩鎮擅有財賦之弊故不得不下無得占留之詔至六年則綱  
紀粗立官吏皆知畏法天下財物自當藏之州縣以備意外不  
虞之警急固未嘗拘守乾德三年之詔令也顧氏之說似未盡  
然 江氏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今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眾  
地力不盡人功不勤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為儲粟  
之法以為凶歲之備

八曰四民

葉氏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今京  
師浮民數逾百萬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以救之  
耳 施氏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  
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以  
救之耳 茅氏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  
易給而民無所苦困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賞度觀  
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偽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  
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  
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  
以救之耳 浮民謂非土著也資量也不可計量言多也春秋



穀梁傳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胡敬齋曰  
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須是什之八九為  
農一二為工商今則工商居半又有兵役及僧道尼巫尸祝富  
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杼本女子之事今織匠以男為之耕者  
少食者多如之何而不窮困也 愚按農為衣食所自出又於  
四民中最为辛苦終歲勤動至不得以養其父母而豪商巨賈  
坐享富厚交通官府勢傾一時所以漢法崇農抑商入粟者補  
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雖不無矯枉過正然亦可謂知所  
輕重矣觀周禮鄉大夫與賢能于朝遂大夫帥其吏而興眡則  
鄉遂皆有選舉也獨市無之蓋自古工商不得入仕也葉氏夢  
得曰漢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紵罽操兵乘騎馬其後

又禁毋得為吏予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  
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江氏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  
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此在酌古變今  
均多恤寡漸為之業以救之

九曰山澤

葉氏聖人理物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之  
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惟脩虞衡之職使  
長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 施氏聖人理物山虞澤衡各有  
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之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不  
節取之不時惟脩虞衡之職使長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  
茅氏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治于五官山澤

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材木所資天下皆已童赭斧斤焚蕩尚且侵尋不禁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天物亦已耗竭則將若之何此乃窮弊之極矣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 赭止野反 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也六者財用之所自出故曰府見書大禹謨篇五官者按左傳晉太史蔡墨曰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見昭公二十九年傳又按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云昭十七年服注顓頊之下云春官為木正夏官為火正秋官為金正冬官為水正中官為土正高辛氏因之至堯舜官號稍改愚按五行之官唐虞夏與考惟曲禮六府有司土司

木司水司貨鄭氏謂殷時制貨金屬獨無司火周禮則山虞林衡掌木司燿司烜掌火土均土訓掌土州人職金掌金川衡澤虞掌水蓋五官之設昉於顓頊至周而其法大備今其在周禮可考也上言五官而下獨言修虞衡之職者蓋山虞主山林出林木川衡主川澤出魚鼈二者尤日用必需而取之最易無節者故孟子亦嘗專就此言之意可見矣朱子曰水如堤防灌溉金如五兵田器火如出火納火禁焚萊之類木如釜斤以時之類古人設官掌此六府益為民惜此物不使之妄用非如今世之民用財無節也王氏曰土如辨肥瘠相高下以植百物之類山無草木曰童赭赤地 愚按山澤之政有二一在弛其禁以與民同其利一在嚴其禁使取之有節弛山澤之禁者三代後

賢主猶間有能之然必嚴為之禁使取之有節而後有以盡財  
成輔相之道後世未有講此者故程子特言之 江氏本註修  
虞衡之職 聖人理物山澤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  
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惟修虞衡  
之職使長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

十曰分數

葉氏古者冠昏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  
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  
賤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 以上十條竝錄  
節本文 施氏古者冠昏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  
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

以旌別貴賤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 張氏  
十事經國治民之事也師傳者教導之職自天子至於庶人皆  
不可缺所以成就德業者也六官者天地四時之官二帝三王  
以來皆有之所以分理庶政者也經界者經畫溝塗封植之界  
乃井地之分限制民常產之規模也鄉黨者比閭族黨州鄉鄩  
遂聯屬之法所以使民親睦而易治也貢士者養秀民於學校  
由縣而升於州由州而賓興於太學所以明人倫化戍天下者  
也兵役者寓兵於農講武以備不虞而不至驕兵毒民耗匱國  
力以貽大患者也民食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均民田豐積儲  
以備荒歉者也四民者士農工賈各有常職通財用警游惰重  
本抑末以業其民使衣食易給者也山澤者山虞澤衡各有常

禁長養之使可長久以阜萬物而豐財用者也分數者冠昏喪  
祭車服器用各有差等分別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使有所檢飭  
莫敢僭踰者也十事皆國家治法之切務故程子歷陳之欲詳  
其利弊者尚取全文觀之 茅氏古者冠昏喪祭車服器用等  
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恒心今禮制未脩奢靡  
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  
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  
人求厭其欲而後已此爭亂之道也則先王之法豈得不講求  
而損益之哉 分音問 以上十條並係程子本文 分上下  
之分數多寡之數 李氏曰凡人耳目之欲雖窮壯極麗猶未  
足以厭之也先王因人情而制之以為貴賤等級使貴者不得

逞賤者無所覩則上下有體而朝廷以尊費用有節而財力不  
乏至于庶民亦有以防之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  
衣服謂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也不然則人可以僭上上下  
無別則朝廷不尊費用無節則力乃之亂患所以作禮遜亦所  
以衰也 江氏本註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事 古者冠婚喪  
祭車服器用等差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  
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奸詐攘奪人人  
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 以上十條並節錄本文  
其言曰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  
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  
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徇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

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僮謂今人之情暗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為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

葉氏泥古而不度今之宜徇復古之名而失其實此固陋儒之見然遂謂先王治法不可用於今苟且卑陋此又世俗之淺識豈足以大有為而拯極弊哉 施氏胡敬齋曰明道所論十事條理詳備先王之法盡於此矣當時若能用之從容乎三代之治又曰明道十事他便是要舉一世而甄陶之此只是大綱目若下手做時想又精密又曰今人多言古道不可行於今此乃見道不明徇俗苟且之論古今之道一也豈有可行於古不可行於今但古今風氣淳漓不同人事煩簡有異其制度文為不

無隨時斟酌而損益之若道之極乎天地具於人心者豈有異哉不能因時損益以通其變者正為道不明也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豈欺後世哉故明道十事皆言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張氏因論十事而反覆言之明古治之可復也蓋此法度無論古今無論治亂其規模措置皆不可一日不講若此者乃聖王之法亦即生民當然之理也於此而或有所致疑除是生民之理有窮盡斷絕之時則聖王之法乃可改易而生民之理固未嘗窮也故後世有能舉其規模善其措置則紀綱明於上風俗成於下而時雍可期稱大治矣即或粗得大槩行其一二亦可補苴罅漏小致治安此皆歷代以來彰明較著之效驗載在史冊可考者也蓋古法所遵固宜通權而達變而良規可守無不

可準古而宜今苟或徒拘泥古法不能隨時變通以施之於今  
或姑欲徇復古之名而良法美意不能力行而遂廢其實此則  
鄙陋之儒見識迂淺何足以論致治之道然若反是而謂今人  
之俗情皆已變遷大異於古人先王之事迹斷難拘守再行於  
今日只得趨自便之私苟安目前而不必務崇高之治遠大之  
模則亦因循苟且非大有為之論未足以革薄從忠而濟當今  
流極之弊政者也 茅氏儻湯上聲俗作倘皆已之已呂本作  
以注一作已復扶又反趣與趨同古字通用 康安也禮運是  
謂小康儻或然之辭 胡敬齋曰明道所論十事條理詳密他  
便是要舉一世而甄陶之此只是大綱若下手做時當更精密  
愚按明道所上十事即所謂周官之法度也而必有闕雖麟趾

之意然後可以行之程子固已言之矣不然則宇文周氏創制  
立法必本周禮不可謂不行先王之道者矣而不得與於三代  
之隆者其本不立焉耳孟子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者此也  
江氏永按神宗亦欲變法復古有真儒不用而用剛愎拂戾之  
人則生民之不幸也

伊川先生上疏

葉氏先生除崇正殿說書首上此疏

曰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

葉氏道開誘也

傳傳之德義

葉氏傳附益也

保其身體

葉氏保安全也 張氏此先生除崇政殿說書首上之疏先明  
師傅保之名義也蓋三代之時人君必有三公三孤之官者人  
各有司而義各有取謂之師者所以開導而誘掖之以教訓之  
旨也謂之傅者所以傳佐而附益之以德義之行也謂之保者  
所以保護而安全其身體者也因其義而官以名居其官者可  
不思盡其職乎 茅氏道音導傳之文集作傳其 師道之教  
訓三句見大戴禮及漢書賈誼傳  
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  
葉氏君正則治可舉德滅則過自消正君養德者本也求治規  
過者求也 張氏此言後世之輔君者不知自盡其職也師傅

保之官固所以輔其君而輔之之道當先知其要緊者而圖之  
後世之人所見不明不知先後輕重之分故作事皆無根本之  
計如出輔吾君只知求致治之務而不知致治之本在於正君  
只知規君之過而不知規過之本莫先養德蓋君正則事莫不  
正而致治不難矣德養則差處自少亦將無過之可規矣奈何  
不求其本務而徒爭之於末乎 茅氏此以下俱就保傅二者  
言之而此節則下文所謂傳德義之道已疎者也其所以不言  
師者蓋不敢以道之教訓自處之意亦以傳之德義保其身體  
而所以道之教訓者已在其中 葉氏曰正君養德者本也求  
治規過者末也  
傳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

葉氏後世徒存保傅之名而無其職不言師者今日經筵之官則道之教訓之事張氏惟不知輔佐之本則教訓之要所失不待言即傳德義之官狗名失實其道固已疎而鮮當矣至保身體之官亦依違從事而切要之法復無聞焉又何以朝夕左右使君之身心俱淑以為興道致治之原乎茅氏復扶又反臣以為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葉氏非禮之事不接於耳目嗜好之私不溺乎心術則德義進矣張氏此即傳德義之本也德義之愆多因外誘之乘而私欲之萌故傳德義者於外之所見所聞或有非禮則必防之於內之嗜欲好樂或有過差則必節之如是則德日純而義日熟矣

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

葉氏外適起居之宜内存畏謹之念則心神莊肅氣體和平矣

張氏此保身體之本也身體之虞又因日用起居之不謹輕

忽暴慢之日滋故保身體者外而起居之宜不可不求其適內

而畏慎之心亦當使之常存如是則身範愈端嚴而氣體愈舒

泰矣茅氏好去聲見聞之非自外嗜好之過自內起居之

宜在外畏慎之心在內二者皆兼內外而言江氏葉氏曰非

禮之事不接於耳目嗜好之私不溺乎心術則德義進矣外適

起居之宜内存畏謹之念則心神莊肅氣體和平矣

今既不設保傅之官則此責皆在經筵欲乞皇帝在宮中言動服

食皆使經筵官知之



葉氏宮中言動服食之間經筵官皆得與聞之則深宮燕私之時無異於經筵講誦之際對宦官宮妾之頃猶若師保之臨乎前也張氏又言經筵實類公卿之任當以權委重之以收匡正之益也蓋今日既不設保傅之官則人主之左右親近皆之正人惟有經筵時常講讀不但教訓之道所由係即保傅之責皆惟其人是屬矣故欲乞皇帝在宮禁之中凡一言一動與夫衣服飲食皆明示經筵官使得與知之則所謂見聞之防嗜好之節起居之宜畏慎之心無時不謹而處深宮無異乎對大廷矣茅氏經筵王者講書處也宋制經筵無專官侍從以上兼之則為侍講侍讀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講讀官舊隸集賢殿元豐官制既行而講讀始去翰林之名自為經筵之官矣言動

服食俱兼博德義保身體言之按先生欲以內臣十人供侍左右使人君出一言舉一事食一果實皆得知之有剪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

葉氏文集史記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此封若史

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本註遺書又云某嘗進

言欲令上於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

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施氏史記周成王與叔虞戲削

桐葉為珪曰以此封若史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

此言師傅保之官以正君養德為本今既不設保傅之官則

此責皆在經筵也薛敬軒曰伊川經筵疏皆格心之論三代以

下為人臣者但論政事人才而已未有直從本原如程子之論

也伊川遺書有云某嘗進說欲令人主一日之間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竊思伊川為經筵講官以三代之哲王望其君故其進說如此蓋欲責講官而兼保傅之任也張氏剪桐之戲按史記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此封若史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持養之方謂持身養身之法也言經筵既事事與知設有失錯之事如剪桐之戲則經筵聞之得隨其事而陳箴規之言以正之而不至於闕誤或違持養之方則經筵聞之又可應時進諫以止其欲而不至於損傷此今日之經筵其責甚重而不可徒視為勸講之具文也茅氏史記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此封若史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持以

言動言養以服食言

本注遺書又云某嘗進言欲令上於一

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

呂本遺書上有文集二字今按文集論經筵第

一劄子中有之但所以涵養以下十字作自然氣質變化德性

成就蓋遺書所謂嘗進言者正指此劄而言之也又安可復冠

以文集二字乎呂本誤輔氏曰若程子之說乃所謂正君養

德之道必如是然後君德成而治有本庶幾三代可復不然雖

欲言治亦苟而已王方麓曰周初携僕趣馬無非吉士周公定

六典募次酒漿之官皆領于冢宰漢初此意猶存一二出入供

事禁闈猶參用正士使周公之典行則豈但親賢士大夫之時

多而已哉朱子曰古帝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未嘗敢有須

史懈怠而猶恐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故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凡飲食衣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一動一靜悉皆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得以隱其毫髮之私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也 江氏文集 本註遺書云某嘗進說欲令人主於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熏陶德性 伊川先生看詳三學條制云舊制公私試補蓋無虛月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

葉氏設教之道禮遜為先

茅氏伊川時以通直郎充崇政殿

說書元祐元年五月差同孫覺顧臨等看詳國子監條制三學太學律學武學也舊制謂王安石與其黨邵雍李定輩所定學校科舉之制也學官各以其經試士不待命于上曰私試必待命於上而後試曰公試蓋私試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也凡私試並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如省試法公私試補者外舍生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也云更不考定高下者蓋舊制餽名考校排定高下故也 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及置待賓吏師齋立檢察士人行檢等法

葉氏尊賢謂道德可矜式者待賓謂行能可賞敬者吏師通於

治道可為吏之師法也三者皆才德過人首延禮之使士人知  
所向慕次乃立檢察士行之法 張氏此伊川欲使學中士于  
知禮讓勵行檢也公私試補者公私皆有試第其高下而補之  
也舊制公私皆有試補之法殆無虛曠之月欲以試之高下示  
獎勵也程子言學校之中乃禮義相推尊之地而乃高下其名  
次每月使之相爭是教讓者適以教爭大非教養人才之道自  
今請改試為課課者課其功以知學問之淺深而已學問有所  
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其名次之高下使知設教之  
道原以習禮遜為先而不必沾沾於爭名為也更制尊賢堂士  
以延天下道德之士有道德所謂賢者也尊之使學中有所矜  
式若四方之士有行能可敬者賓而待之有通於治道可為吏

之師者館而隆之故於尊賢堂而外更置待賓吏師二齋以廣  
其教至於士人之行檢務期端方不可不有以檢察之故立檢  
察等法使不得飾節而沽名凡此皆所以養育人才之良法也  
茅氏齋側皆反經傳通作齊行去聲 制置也尊賢謂道德  
可矜式者使居此堂長貳以下尊禮之學錄一人專主供億無  
其人則虛之也齋居室之別名待賓齋所以待行能可賓敬者  
吏師齋則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者居之行德行檢操守  
江氏葉氏曰尊賢謂道德可矜式者待賓謂行能可賓敬者吏  
師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也  
又云自元豐後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  
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

治道可為吏之師法也三者皆才德過人首延禮之使士人知所向慕次乃立檢察士行之法張氏此伊川欲使學中士于知禮讓勵行檢也公私試補者公私皆有試第其高下而補之也舊制公私皆有試補之法殆無虛曠之月欲以試之高下示獎勵也程子言學校之中乃禮義相推尊之地而乃高下其名次每月使之相爭是教讓者適以教爭大非教養人才之道自今請改試為課課者課其功以知學問之淺深而已學問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其名次之高下使知設教之道原以習禮遜為先而不必沾沾於爭名為也更制尊賢堂士以延天下道德之士有道德所謂賢者也尊之使學中有所矜式若四方之士有行能可敬者賓而待之有通於治道可為吏

之師者館而隆之故於尊賢堂而外更置待賓吏師二齋以廣其教至於士人之行檢務期端方不可不有以檢察之故立檢察等法使不得飾節而沽名凡此皆所以養育人才之良法也  
茅氏齋側昏反經傳通作齊行去聲制置也尊賢謂道德可矜式者使居此堂長貳以下尊禮之學錄一人專主供億無其人則虛之也齋居室之別名待賓齋所以待行能可賓敬者吏師齋則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者居之行德行檢操守江氏葉氏曰尊賢謂道德可矜式者待賓謂行能可賓敬者吏師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也  
又云自元豐後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

葉氏偷苟得也薄謂薄於人倫張氏又慨後來取士之弊也  
自元豐以後設取士之法者欲以利祿誘之使知所勸增國學  
解士之額多至五百名來者奔競闕湊捨棄父母之養而不顧  
遺忘骨肉之愛而不恤僕僕道路之間寄居異鄉之遠以求進  
取而功名念重天性情輕人心從此日習為苟得士風從此日  
就於衰薄豈非利誘之法誤之哉茅氏解居拜反唐進士  
由鄉而貢曰解有定數曰額國學解額嘉祐前一百人元豐後  
始增至五百人時以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戶以  
試又有隸太學不及一年亦往往冒戶禮部故先生云然按  
祁錄謝上蔡將還蔡州取解且欲改經禮記伊川問其故曰太  
學多士所萃未易得之不若鄉中可必取也似又鄉學寬而太

學窄何也蓋上蔡但就蔡人之習禮記者言之耳非謂太學之  
額窄而人多也

今欲量留一百人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  
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又云三  
舍升補之法皆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掄秀之道  
葉氏舊制以不犯罰為行試在高等為藝按其文而不考其實  
責其跡而不察其心教之者非育才之道取之者非掄秀之法  
茅氏稍蘇老反稍漸也一日小也朱子曰州郡試者多而  
解額穿太學解額濶而試者少又州郡只有解試一路太學則  
兼有舍選捷徑可以智巧經營所以士子不安鄉舉而爭趨太  
學故必先均太學解額舍選之數使與諸州不至甚遠而後有

以定其志也 論一作掄 三舍外舍內舍上舍也初入學為外舍外舍生升內舍內舍生升上舍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升為上舍上舍分三等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以俟首試蓋王安石因慶歷中嘗於大學置內舍生二百人而遂廣之為三舍法也按文責跡謂舊考察法專據文簿計交等差如以不犯罰為行試在高等為藝注官及免禮部試免解三等旌擢是也育材以教士而言論秀以取士而言馬賁與曰三舍升補之法蓋王安石設之欲以引用其黨耳愚按此條雖統三學而言而其實專論大學所以教士之道也蓋武學律學特大學之分流而非其本源之所在也故獨略焉 朱子曰鄉舉里選之法固善今不能行只

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使士子各通五經大義凡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之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使寫出註疏與諸家之說而斷以己意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通鑑為一科時務則律歷地理為一科通禮新儀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策各二道又曰聞虜中科舉罷即曉示云後舉于某經某史命題仰士子各習此業使人心有所定正專心看一經一史不過數舉則經史皆通此法甚好章楓山曰宋教士之法雖不及于古然如學校之外又有書院之設無利祿之

誘凡有志者聽其就學有田以供給之延名儒以山長以教之  
諸老先生有不願仕而反樂為開講者故往往作養得好人材  
出後世之所不能及也

蓋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為是以事成於下而  
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以不治也

葉氏朝廷之法直達於下中間更不任人故長吏拘於法而不  
得自在在下者反得執法以取必於上後世不治皆此之由非  
獨庠序而已 張氏解額太多輕薄日長非良法也今欲酌量  
於解額五百人中止留一百餘人在國學其餘四百人則分在  
各州郡解額窄少處安置之自然士人得就近肄業各安鄉里  
得遂其父母兄弟之心并消其奔趨營為流浪輕浮之志風俗

亦當漸漸淳厚矣又曰三舍生升補之法皆按其詞章之文責  
其行事之跡以為去取此乃有司任役之事非庠序之中養育  
人材揀選俊秀之道也舊制三舍諸生以不犯罰條者為有行  
之士考試列於高等者為才藝之士徒按其所作之文而不考  
其品行之實徒責其行事之跡而不察其誠實之心平日所以  
預教之者既非養育人才之道臨時所以取用之者又非揀選  
俊秀之法則安所得良士而升之乎至於朝廷之取士也授以  
一定之法自上達之於下有必然之規無隨宜之制官長守其  
所授之法而遵行之曾不得主張其間以有所為是以事局既  
成於下而有定例則多寡高下下之人得以必然之法脅制其  
上雖之賢能亦不免徒取充選此後世之政所以不治也



氏長張丈反下同 按文集論舊制考察之弊諸齋所取學官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易也學官所考長貳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易也易之則按文責跡入於罪矣所謂事成于下而下得以制其上也愚謂今世取士之制正是如此 朱子曰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為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 或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防閑詳密可循守也殊不知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材乎 葉氏或者謂任人則人不能保其皆善任法則法猶可守也殊不知法待人而後行苟不得人則雖有密法而無益於成才苟

得其人則無待於密法而法之密反害其成才之道故不若略文法而專責任也 施氏此言學校養育賢才之法夫學校為賢才之數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之根柢也養育之法必以德行為本以去利誘為要故伊川先生充崇政殿說書同孫覺看詳國子監條制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舊制每月公私試補以文藝考定高下是月月使之爭競也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課者稽其業之進否而已其月課有未至者則學官召本生而教之更不考定其等第也且按其文而不考其實責其跡而不察其心教之者非育才之道取之者非掄秀之法於是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置待賓齋以延才能可賓敬者置吏師齋以延通於治道可為吏之師法者三者皆才德過人首

延禮之使士人知所向慕又錫解額以去利誘減省案牘之文以專委任立檢察士人行誼名檢法以厚風化之教立觀光法以處來學之士使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如是者數十條皆因時制之弊而裁酌之猶未免於課文防檢終是費力如明道先生教養選舉法講明正學興起正教只就本原上做起極明白極簡易得賢才以治天下三代可復也張氏或有辨者曰解額不必一定取士難執成法是固然矣然如此必為之官長佐貳者本是賢明之司而得其人方能盡教育之道得取士之公可謂善矣倘或非其人反不若有定例成法使防禦閑衛之術詳明周密為可循塗守轍而不至於壞也殊不知凡事無治法而有治人先王制法原待人而行正為有人而制法未聞立一

不待得人之法使人依法而無弊也苟長貳既非其人不知所以教育之道為問徒守空虛之具文詳密之法制果遂足以成就人才乎吾有以知其不能矣茅氏詳密下文集有上下相制四字文意更足按文集程子欲朝廷專任長貳自委屬官以達于下取舍在長貳則上下之體順而各得致其功朝議必有以專任長貳為不可者以為不如任法猶可互相檢制故程子特為破其論如此朱子曰明道所言始終未本次第甚明伊川立說姑以為之兆耳然欲變今而從古亦不過從此規模以漸為之其初不能不費力矯揉久之成熟則自然丕變矣顧亭林曰唐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如唐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材

行者于翰林學士梁肅肅推薦二十餘人盡知名士溫庭筠頗  
有材名以士行塵雜致累年不第宋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  
主司宋白知貢舉惡其為大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為貢  
舉條制多所闕防蓋為白設也自此專務闕防所取者只較一  
日之藝不復選擇文行甚者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大非求賢  
之意范仲淹蘇頌之議並欲罷彌封謄錄之法使有司先考其  
素行以漸復兩漢選舉之舊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為數  
百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也項平甫曰宋科  
場條制雖密然而猶有度外之事如張詠當為舉首而以遜其  
鄉人則猶有朋友之義也宋祁當為第一而今與兄則猶有兄  
弟之恩也延入客次先通所為文則猶有禮意也李昉張及二

人並解則猶未立額也至如孫復蘇詢之用猶出於常法之外  
而雷簡夫姚嗣宗之官或由於特達之授然則其意固亦知徒  
文之不足以盡之也江氏朱子曰先王之學以明人倫為本  
是以當是之時百姓親睦風俗淳厚而聖賢出焉後世學校雖  
存而不復此意所以教之者不過趨時干祿之技而其所以勸  
勉程督之者又適所以作其躁競無恥之心雖有良材美質可  
與入於聖賢之域者亦往往反為俗學頹風驅誘破壞而不得  
有所成就尚何能望其能教化民成俗之效如先王之時哉先  
生君子蓋有憂之故程夫子兄弟皆嘗建言欲以漸變流俗之  
繆而復於先王之意顧皆屈於俗儒之陋說而不得有所施行  
矣後之君子有能深考其說而申明之其亦庶幾乎今日

學制近出崇觀專以月書季考為陞黜使學者屑屑然計較得失於毫釐間而近世之俗又專務以文字新奇相高不復根據經之本義以故學者益驚於華麗無復探索根源效勵名檢之志大抵所以破壞其心術者不一而足蓋先王所以明倫善俗成就人材之意埽地盡矣惟元祐間伊川程夫子在朝與修學制獨有意乎深革其弊而當時或謂其迂濶無所施行今其書其在意者後之君子必有能舉而行之問後世人材不振士風不美在於科舉之法然使便用明道賓興之請伊川看詳之制則今之任學校者皆由科舉而出豈能遽變而至道曰明道所言始終本末次序甚明伊川立法姑以為之兆耳然欲變今而從古亦不過從此規模以漸為之其初不能不費力矯揉久之成熟則自然丕變矣

之成熟則自然丕變矣

明道先生行狀云先生為澤州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人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

葉氏教民孝弟為政先務張氏伊川作明道行狀有云先生

嘗為澤州晉城縣令凡民以公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居家須盡孝弟之道為人須存忠信之心蓋孝弟者人倫之大忠信者立心之本人人知所以事其父兄出知所以事其長上則本行既敦風俗從此日厚矣茅氏澤州宋屬河東道今隸山西布政

司晉城縣名今廢

度鄉村遠近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偽無所容

葉氏五家為伍五伍為保伍謂相參比也保謂相保任也張

氏此防奸詐之法也量度鄉村道里之遠近設為伍保之法五家為伍五伍為保參伍而保守之使之遇力役之時則交相為助遭患難之事則交相憂恤如是則羣情既親友愛孚洽雖有奸邪詐偽之人亦無所容於其間矣茅氏度音鐸難去聲姦古顏反亦作奸近本作奸非奸與干通用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奠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又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士師亦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葉氏曰五家為伍五伍為保伍謂參比也保謂相任也李景齋曰古者聯比其民而歡洽其心使之有相

保相受之法而一有為不善者則眾庶之所共棄而其身不以自容斯民安得而不移之於善哉朱子曰既行五保便須教習武事然司馬溫公嘗行之後來所教之人更不理會農務只管在家作閹要酒物喫其害不淺古人兵出於農却先教以孝弟忠信而後驅之以此所以無後來之害馬貴與曰秦人所行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為仁厚輯睦之君子秦之時一人有姦隣里告之一人犯罪隣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盖同一法也而仁暴異矣凡孤寡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

葉氏孤窮而無依殘廢而全羈旅而疾病者皆窮民無告使  
之各得所養 張氏此體天地之仁以補生成之憾而濟遭遇  
之窮者也凡邑中有孤獨而困瘁與夫殘疾而廢棄者彼既無  
所依倚不能經營責其親戚鄉黨之人時常賙恤使無失所或  
有行旅出於其塗者不幸疾病則隨其所在之人皆當照管調  
理而使之各得所養 茅氏孤獨謂孤寡殘廢謂疲癯殘  
疾行旅惟疾病最苦故抽出言之 今國家設立孤老養濟院  
使孤殘廢者不至失所意誠善也然有司視為具文不加檢  
察往往為浮浪游手之徒所據甚有作姦犯律無所不為而孤  
殘廢者反不得少霑其惠此則良有司之責也  
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為正句讀

教者不善則為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為社會為立  
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

葉氏觀此則養民善俗平易忠厚之政可知矣 施氏此言明

道先生為邑令之賢範也河間劉氏曰先生為政條教精密而

主之以誠心為令晉城三年民被服先生之化暴桀子弟至有

恥不犯先生去官已十餘年民有聚口眾而不析異者問其所

以云守程公之化也其誠心感人如此 張氏此又其教民之

事也諸鄉村皆立學校每閒暇時先生親至其中召鄉間父老

與之語以示優渥兒童所讀之書則親為之較正其句讀使不

至差訛其教兒童之師或有不善則為之更易而置其善者選

擇鄉中子弟之秀者聚於學校而教之鄉間之民歲時使為社

會又為立社會之科等條目以旌別其孰為善孰為惡善者則  
旌而褒之使有所勸而樂於為善惡者則別而戒之使有所恥  
而不敢為惡皆先生化民成俗之善政也 茅氏句讀之讀大  
透反馬融笛賦作句投注止也與逗同親為則為為立之為並  
去聲 校即今義學也親至謂先生親至學也句讀凡經書語  
絕處謂之句語未絕而點分之以便誦詠謂之讀句點于字之  
旁讀句點於字之中

萃王假有廟伊川易傳曰羣生至眾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  
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  
合人心總攝眾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  
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

葉氏假至也王者至於有廟則萃道之盛也蓋羣生向背不齊  
惟於鬼神則歸仰如一人心出入無時惟奉鬼神則誠敬自盡  
言人心之渙散每萃於祭享也鬼神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  
然齊明盛服以承祭祀則洋洋如在可致來格言鬼神之遊散  
亦每萃於宗廟也 張氏此釋萃卦彖辭假至也萃道之大莫  
如王者至於宗廟以承祖考之時伊川傳曰宗廟之禮所以聚  
一己之精神而祭祀之禮達於天下亦所以聚天下之精神也  
天下羣生至眾立宗廟使之一其歸仰凡人之心出入莫知其  
定處而能以祭祀之故使之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測度也而  
盡其誠敬以致其如在亦能使之來享而來格蓋天下萃合生  
人之心總攝眾人之志者其道固非一端而其至大者莫過於

宗廟祭祀之際故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廟中以承祖考其萃道可謂至極而無以復加者也夫木本水源之思人所同然誠敬感通之理幽明無間先王以此萃之其盛為何如茅氏假音格度待落反羣生至衆二句總天下人心之萃而言人心莫知二句就一人之心之萃而言鬼神不可度二句正以驗其歸仰之一誠敬之致處萃合人心句承上莫知其鄉二句而言也總攝衆志句承上羣生至衆二句而言也此節總極言有廟為萃道之至

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

葉氏易傳

施氏此言王者萃天下之道莫過於宗廟也葉氏

曰羣生向背不齊惟於鬼神則歸仰無二人心出入無時惟奉鬼神則誠敬自盡言人心之渙散每萃於祭享也鬼神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然齊明盛服以承祭祀則洋洋如在可致來格言鬼神之遊散亦每萃於宗廟也故王者至於有廟則萃道之盛也張氏蓋祭祀之義以云報也此報本之意實本於人心之不容自己聖人制為禮文以達之乃所以成人心之德而使之各遂其隱非多為是禮以勉強人也蓋此祭報之情非獨人心物亦有之故豺有時而祭獸獾有時而祭魚其所以能祭者非有所使之本性則然也茅氏易傳此承上節而言以見聖人制祭祀之禮亦不過因人心之萃而為之制也季秩豺祭獸蓋春獾祭魚見禮記月令篇魏蔣濟云豺獾自祭其先也



江氏易傳

古者戌役再期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仲春遣次戌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戌者皆在疆圍乃今之防秋也

葉氏經說

論采薇遣戌役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

弩可用故秋冬易為侵暑每留戌以防之 施氏此言疆圍防

秋之法嚴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弩可用故秋冬易為

侵害必留戌以防之 張氏此見古戌邊之法之善也古者戌

邊之卒徒每閱再期而後還再期兩周年也如今年春暮三月

中行明年夏代者方至戌所前之戌卒復留而未還以備秋時

之警至過十一月而歸還家却是再期又明年二月中春即遣

次番之戌者如此週而復始是每秋與冬二季初兩番戌卒皆在疆場之上蓋一番留以備秋一番歸而在道正值冬月如此

更番戒備乃與今之另設秋防者無異也所以然者秋風凜烈

弓弩可用故北狄易侵每留戌以防之然後無患也 茅氏戌

音庶從人荷戈以守會意與戌別還音旋期音基仲春下經說

有至春暮三字 經說 論詩采薇篇遣戌役防秋唐宋遣戌

之名熊氏曰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弩可用故秋冬

易為侵暴每留戌以防之 顧亭林曰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

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王瑛謂鹵所恃者馬馬所恃者草近年

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半日可至當勅

邊將遇深秋率兵約日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

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卧可安矣徐程亦請每年盡勅坐營將官巡邊分為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四五百里燒荒哨瞭如遇邊寇出没即相機勦殺此燒荒舊法又守邊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江氏經說 葉氏曰此論采薇遣戍役也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弓弩可用故秋冬易為侵暴每留戍以防之 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故至日閉關

葉氏遺書下同 復卦彖傳說見第四卷 施氏人君一身其動靜皆與天地相關故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冬至一陽初復陽氣甚微故閉道路之關使商旅不行王公於是日亦不巡省方國上下皆安靜以養微陽也 張氏此釋復卦大象之辭至

日者冬至之日也冬至一陽復生其氣甚微未可以有為先王於此日閉其關塞安靜以養之蓋聖人所為之事無一端不順承天之時令故當此天心復見之候必順養無害以為後來發達之基此亦後天奉天之一節也 茅氏遺書下同 至日閉關復象傳文也說見第四卷 按此條見外書陳氏本拾遺列遺書誤 江氏遺書下同 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書明

葉氏分者管轄階級之分數者行伍多寡之數分數明則上下相臨統紀不紊所御者愈眾而所操者常寡 施氏此言統軍之有法也葉氏曰分者管轄階級之分數者行伍多寡之數分數明則上下相臨統紀不紊所御者愈眾而所操者常寡故多

益辨也 張氏分數者管轄之分與多寡之數也用兵須有統  
紀如漢韓信對高祖言臣多多益善者彼只是有法度以經紀  
之使其分數明白各有條理而不紊耳夫分數明則臂指之勢  
相承指揮之柄在戎人雖多而法則一無呼應不靈之患亦無  
糾察不及之虞寧有紛紜蒙蔽不適於用者乎故多多可以自  
信也 茅氏分音問 多多益辨見漢書韓信傳史記辨作善  
高祖問信能將兵幾何而信對之如此分者管轄階級之分數  
者行伍多寡之數王伯厚曰按孫子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杜  
牧注謂韓信多多益辨戚繼光曰分數者治兵之綱也 問淮  
陰多多益辨程子謂分數明如何朱子曰此御眾以寡以之法  
如十萬人分為十軍則每軍有一萬人大將之所轄者十將而

已一萬又分為十軍一軍分為十卒則一將所管者十卒而已  
卒正自管二十五人則所管者三卒正耳推而下之兩司馬雖  
管二十五人然所自將者五人又管四伍長伍長所管四人而  
已至於大將之權專在旗鼓大將把小旗撥發官執大旗三軍  
視之以為進退若李光弼旗麾至地令諸軍齊進死生以之是  
也八陣圖自古有之周官所謂如戰之陳蓋即此法楊龜山曰  
韓信在楚漢之間則為善矣方之五霸已自不及以無節制故  
也但信用兵能以術驅人使自為戰當時亦無有以節制之兵  
當之者故信數得以取勝也 江氏永按分數明者管轄有法  
區畫分明能以簡馭煩也

伊川先生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

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亦能有幾人

葉氏管轄統軍之官法謂區畫分數之法 飛氏管轄者管束而統轄之也大凡統管軍人須有法度方善若徒恃其禁令之嚴總不濟事苟不論法試問當今管兵者勿論其多亦勿論他事即以帥千人言之又即於千人中以飲食言之求其能依蚤晚之時及遲速之節千人一齊得飯喫只能如此者亦曾有幾人豈非以能用法者之不易得乎 茅氏劉安成曰管與館轄同車轂端鐵也轄與鐸率同車軸頭鐵也皆機要所在故以為喻葉氏曰管轄統軍之官法謂區畫分數之法朱子曰有老将嘗言臨陣只在番休滌上分一軍為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既飽遣之入陣便食第二替人覺第一替人力將困即調發第

二替人往代第三替人亦如之只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而不至于困之張柔直守南劍戰退范汝為只用此法愚按朱子之說於程子所謂依時及節得飯喫者發明最為詳盡蓋管轄人須有法此其一端也 江氏葉氏曰法謂區畫分數之法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卧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

葉氏漢景帝時七國反遣周亞夫將兵擊之軍中夜驚擾至帳下亞夫堅卧帳中不起有頃遂定 施氏此言統軍之法貴盡善也漢景帝時七國反遣周亞夫將兵擊之軍中夜驚擾至帳下亞夫堅卧帳中不起有頃遂定夫亞夫堅卧不起知其無事也然主將之心靜定未能使軍中人皆靜定而猶夜驚故曰未

盡善也 張氏漢景帝時七國反遣周亞夫將兵擊之軍中夜驚擾至帳下亞夫堅卧不起有頃遂定伊川論之曰軍人夜驚而亞夫鎮靜堅卧不起其所以處倉卒之變固云善矣然誰為主將猶使軍中不肅而至於夜驚何也則是亦有疎漏處而未盡善故也然則任軍之道欲求盡善而不至於夜驚必自有詳明謹慎之法而不徒恃有倉卒之操持矣 茅氏周亞夫絳侯勃子也漢景帝時七國反遣亞夫將兵擊之軍中夜驚擾至帳下亞夫堅卧不起有頃遂定詳見史記及漢書 此引以明管轄人須有法之意 江氏永按舉此一事以明管轄有法之難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

葉氏譜籍錄也系聯屬也明之者辨著其宗派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其餘庶子不得禰其先君因各自立為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皆宗之所謂大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大宗之庶子又別為小宗而小宗有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從兄弟為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為宗繼祖之適長子則與同堂兄弟為宗繼禰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為宗蓋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宗也 張氏譜者氏族之冊籍也系者宗派之聯屬也宗子之法有大有小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其餘庶子不得禰其先君因各自立為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皆宗之所謂大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大宗之庶子又別為小宗而小宗有

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從兄弟為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為宗繼祖之適長子則與同堂兄弟為宗繼禰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為宗蓋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也言在上者欲統攝天下人心收拾宗族親愛之情以厚風俗之化使人不遺忘根本所由來須是修明譜牒以辨其支派之系屬收世代族氏之人而立宗子之法庶幾人人知尊祖敬宗各有所統而情意不至於渙散已 茅氏系胡計反 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喪服小記無百世不遷句餘同邱氏曰按大宗則一宗其繼別子者也小宗凡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

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 大傳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然禮所謂別子法為諸侯世子設也 今人家以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為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繼以為大宗其餘以次遞分為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禰為小宗此法既立則人各知尊祖敬宗親睦之風行而淳古之風復矣 李氏曰按禮別子之適子世世繼別子為大宗族人五世外者皆為之 齊衰三月毋妻亦然故大宗有族食族燕之禮所以收族也 夫五服者人道之大者也 然上盡於高祖則遠者忘之矣 旁盡於三從則疏者忘之矣 故立大宗其承其祖族人五世外皆合之宗子之家序以昭穆則

是始祖常祀而同姓常親也葉竹野曰古者天子有常繫諸侯  
有世本所以別親疎而序昭穆也周禮繫世之奠屬之春官一  
諷之瞽矇一奠之小史小史掌讀禮者也讀禮而掌奠繫世則  
教以禮之序瞽矇掌誦詩者也誦詩而掌世奠繫則教以樂之  
和序故有別而昭穆不能亂和故有親而親疎不相離法甚善  
也後世小史之職廢瞽矇之官缺繫世既不復明則昭穆失其  
序親疎失其和而本支之所從出者已不可得而辨雖有氏族  
志存焉亦豈可得而據耶呂伯恭曰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  
春秋之末晉執蠻子以畀楚楚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  
而盡俘以歸當典刑廢壞垂盡之時暫為詐誘之計猶必立宗  
前此可知陳及之曰先王綴民之族所以一天下後世徒蔽於

其害而莫見其利遂使先王良法美意不可復用如商之七族  
實封康叔懷姓九宗實封唐叔必曰世家大族有害於國則豈  
成王不仁于二叔哉是以強宗大族禮義足以齊其家好尚足  
以帥其俗正其國者之所以為治也不幸魯之桓齊之田并國  
逐君遂以大家為不可容漢高祖都關中徙齊諸田楚昭屈武  
帝以六條詔察州首以強宗為言陵夷至於五胡亂華元魏分  
析陰戶而先王以族得民之意散而不可復收矣按張子語  
錄中亦有此條江氏葉氏曰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  
君其餘庶子不得稱其先君因各自立為本派之始祖其子孫  
百世皆宗之所謂大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大  
宗之庶子又別為小宗而小宗有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

三從兄弟為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為宗繼祖之適長子則與同堂兄弟為宗繼禰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為宗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宗也永按後世不行封建則所謂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者唯有官職蔭襲者可行若士庶之家傳世既久恐有空礙難行者矣今世間有推大宗子主祭者然無法以維之其宗子或貧困絕嗣或流寓四方或身為敗類不足為族人宗則難以持久唯立祠堂明譜系使人知尊祖敬宗而收族則宗法雖不行庶乎猶有統紀不至於渙散而風俗可厚也朱子嘗言大宗立不得亦當立小宗云

又曰一年有一年工夫

葉氏行之以漸持之以久

施氏此管攝天下人不忘本之法

也一是明譜系一是立宗子法收宗族厚風俗莫善於此周官有小史之職奠世系辨昭穆當時有大宗小宗之法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尊尊親親合族之道行焉人知此道則必念其祖先保其家世兢兢禮法之中而不敢縱肆以陷於刑辟其勢然也後世既無別姓定系之官而宗法又不行氏族之紛更在下故無以溯其所由來各以私意擇古之貴顯勳賢冒焉而為之後是棄其祖而自証或舍己姓而從人或鞠異姓以為子皆自絕本根而波流雲散莫有止極是何異於飛空之鳥走壙之獸聚散無常而人道或幾乎熄矣故大亂之生以無所統也無統之由以無所稽也有以稽之而明其統則惟族之有譜焉是賴故程子以明譜系為收宗族之要法也至於立宗子



法尤善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其餘庶子不得禰其先君因各自立為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皆宗之所謂大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大宗之庶子又別為小宗而小宗有世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從兄弟為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為宗繼禰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為宗蓋一身凡事四宗與大宗為五宗也此法須行之以漸持之以久故程子自注云一年有一年工夫無怠忽也 茅氏本註一年上葉本有又曰二字無本注字 又恐學者猝欲行之或情不相決洽度法未及周詳不能行之久遠而無弊故復言此以足之

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

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

葉氏立廟院則人知所自出而不散不分祖業則人重其宗而不遷 施氏立廟院則人知所自出而不散不分祖業則人重其宗而不遷 張氏宗子之法所以使人知本本水源之思者也此法既壞則人心離散不自知其宗派所由來之處以至輕去其鄉流轉四方而不恤往往有親愛之誼未絕遂爾不相識若路人者深可慨也今欲使天下盡行其法亦難卒行且試以一二公卿士大夫家行之亦足以風示天下但其術要得拘謹堅守得定方可須是且如唐時故事世族立宗廟院宇以為棲神承祭之所子孫仍不得分割祖宗所遺之業於族中擇一能幹

之人主管其事夫有廟院則人心有歸屬而不散不分祖業則衆志知所保守而不遷宗法之善凡以此也 茅氏伊川語院齋院也廟垣為東門南門齋院在東門外稍北按新舊唐書禮樂志開元十二年者令一品二品四廟三品三廟四品五品二廟嫡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及定禮三品以上不須爵者亦四廟有始封為五廟四品五品有兼爵亦三廟六品以下至庶人祭於寢天寶十載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及四品五品清官聽立廟勿限兼爵雖品及而建廟未逮亦聽清祭太宗時王珪以獨祭于寢為法司所劾命有司為之立廟以愧之可見唐時此制甚重通鑑謂三品以上立家廟則似三品以下不立廟者蓋唐之初制然也宋雖議舉廟制不果行惟文潞公請立家廟未知

其制至和初西鎮長安訪唐廟之存者得杜岐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嘉祐元年始倣而營之司馬溫公為之記云自首至不相識見宗子法之不可不行也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以下乃所以論行宗子法之道也唐時立廟院以下正所謂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者也朱子曰按唐會要禮官議戶部尚書韋損四代祖所立私廟子孫官卑其祠久廢今損官三品準令合立二廟又韓文公李邦墓誌云將復廟祀蓋以邦之先世嘗有王封而後世官卑不得立廟故也然唐制亦古而本朝立法尤疎畧惟蘇魏公嘗議立廟與襲爵之法相為表裏其說為善惜乎當時不施行也愚按據會要所言則三品止得立二廟又子孫官卑不得立廟然則四品五品恐未必得立廟也頗與

通鑑三品以上得立廟之說相合豈唐書所載廟制雖屢經更定而未果行耶英草廬曰古之大夫元士有家者蓋都邑有食采之田以奉宗廟子孫雖不世爵而猶世祿承家之宗子世世守其宗廟而支子不得與焉宗子出在他國而不復然後命其兄弟或族人主之此古者大夫士之家所以與國咸休者也凡人家法須月為一會以合族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為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為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為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張樂氏凡宗族之人須時常相見則志意親熟故人家之法每月須立為一會之規此乃所以合族象使之敦睦也古人中相傳有花樹韋家宗族聚會之法甚善可取而行之也其法每有族

人自遠方來者亦為之合族人而一會使之交相熟識或有吉凶事及嫁娶之類族人更須相與問遺為禮使親親之情時常相貫通蓋從來骨肉之親所以日漸疎薄者只為久遠不相見遂至篤摯之情彼此不相接不再傳而與行道之人無異爾茅氏只為之為去聲 唐韋氏宗族最盛嘗會飲花樹下因學紀聞云宗會法今不傳岑參有韋員外家花樹歌君家兄弟不可當列卿太史尚書郎朝回花底常食客花撲玉釭春酒香韋員外夫其名此詩見一門華鄂之盛愚按吉凶嫁娶相與為禮所以補韋氏宗廟法之所不及也周官大宗伯嘉禮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注云親者稠疎者稀疏云如齊期一年四會食大功一年三會食小功一年二會

食總麻一年一會食大傳曰族食族燕所以收族也 沈誠庵  
曰無事月會恐族大人眾不勝其繁亦難為繼惟因吉凶嫁娶  
之類相與為禮最為合宜其大者莫如祭祀而備言燕私因以  
聚合族人其次則年及者父糾族稱觴至於歲時酬酢往來亦  
可以篤恩義如此而骨肉之情常相接自不至於日疎也  
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獾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  
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  
有廟

葉氏庶人立影堂

自庶人以下皆本註

施氏庶人立影堂

自庶人以下皆本註

茅氏冠去聲

首三句總冠婚喪祭

以下止就以下止就祭而言

按王制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

今見儀禮者士冠士婚冠喪大夫士少牢特牲饋食鄉飲酒鄉  
射士相見程子嘗云禮之名數陝西諸公刪定已送與呂與叔  
與叔今死矣不知其書安在然所定則立之名數禮文之非親  
作不可又自言某嘗修六禮將就後被召遂罷更一二年可成  
然今惟婚禮見文集祭禮略附一二及此所言大畧耳餘皆無  
考陳龍川曰陳君舉常言薛季宣士隆曾從袁道潔游道潔及  
事伊川得伊洛禮書不及授士隆而死今不知其書在何許按  
此程子所云六禮已自成書但散亡不可見者耳 本注庶人  
立影堂 立字上遺書有無廟可三字影古通作景劉氏瑾曰  
晉葛洪始加多為影字 家必有廟以下乃程子所脩之禮也  
但上言脩六禮此則只就祭禮言之耳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

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鄭氏月令注前曰廟後曰寢孔疏廟是接神之處寢是藏衣冠之處朱子曰按書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於適寢主人降襲經於序東注序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廂矣然則爾雅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專指廟之寢而言也外書云廂非祭則嚴扃之童子奴妾皆不可使襲而近朱子曰古命士得立家廟其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止祭于堂上又曰古者一世自為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牆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為同堂異室之制一世一室而以西為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祀皆用以右為

尊之說又曰兄弟異居廟却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有輩有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于祭時旋設位以紙旁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又曰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為一室而考妣各主同匣兩娶三娶者伊川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酌而繼室者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並非其說見于會要可考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在其家之廟祭之若相去遠則歲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放此例足矣愚按程子謂白屋之家只用牌子不可用主然則既有牌子則似無所事影堂矣况程子固有影祭不便之說耶故朱子家禮改曰祠堂朱子曰古禮廟無二主蓋以為祖考精神既散欲

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二主矣又曰嘗  
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  
堂堂置牌位堂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  
出或廳上皆可 江氏本註庶人立影堂 朱子曰古者命士  
得立家廟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疏數  
不同耳 祭祖自高祖而下當如伊川所論溫公祭自曾祖而  
下伊川以高祖有服所當祭今見於遺書者甚詳此古禮所無  
創自伊川所以使人盡孝敬追遠之義 伊川祭自高祖始疑  
其過要之既無廟又於禮煞缺祭四代亦無害古之所謂廟者  
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非如今人但以室為之  
廟必有主

葉氏高祖以上即當祧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  
髭髮不相似則所祭已是別人大不便 施氏高祖以上即當  
祧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髭髮不相似則所祭  
已是別人大不便 張氏本註云庶人立影堂又云高祖以上  
即當祧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髭髮不相似則  
所祭已是別人大不便 伊川言冠昏喪祭四者乃禮之大關  
係者今人都不料理體會使其名義各有所當夫豺獾皆知祭  
以報其本今士大夫號稱禮義之家偏多忽畧豐於奉養其身  
而薄於享其先世之祖宗忘背根本莫此為甚大不可也故嘗  
修六禮之書其制則凡人家必立廟以為奉先之所廟必有主  
以為棲神之位而祭禮可自此行矣 茅氏本注高祖以上即

當祧也既祧主埋於所葬處主式見文集 按文集作主周粟  
取法于時月日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  
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身跌皆厚一寸二分象日之辰剡上  
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三分之一居前連額三  
分之二居後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以書爵姓名行合之  
植於跌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  
七寸二分粉塗其前以書屬稱旁題主祀之名如贈易世則筆  
滌而更之外改中不改又外書云每祭訖則藏主於北壁夾室  
又潘氏謂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子文集與溫公書  
儀都誤註為五寸五分弱故用其制者多失其真然按今程集  
及書儀俱在並無五寸五分之說不知潘說何所自來也何氏

曰主式古無傳只安昌公荀氏始有祠版而溫公因之然字已  
舛訛分寸不安度難以遽從程子創為式極精朱子又云若此  
者官號字多則不必拘六寸之制溫公儀韜以曩考紫妣排者  
亦是以意裁之所謂府君夫人者自漢以來為尊神之通稱朱  
子說漢時碑已如此云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  
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宋子永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  
枕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  
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  
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  
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  
如此問程子主式士庶家可用否朱子曰他云已是殺諸侯之

制士庶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何如曰溫公用大板子今但依  
程氏古式而不判前後不為階中及兩竅不為櫛以從降殺之  
義可也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注施于所尊以  
下則不必書也 愚按許氏五經異義謂公羊說卿大夫非有  
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叢而  
鄭氏亦謂大夫士不祫祫無主以幣帛祔於是崔靈恩孔穎達  
賈公彥並從之然按今公羊卿大夫之無主之語徐邈以謂左  
傳孔悝使貳車反祔于西園祔藏主石函公羊大夫聞君之喪  
攝主而往言歛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皆明係大夫有主之  
文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其  
言至為明曉鄭氏釋孔悝反祔以謂悝得有王者或時君賜之

使得祀其所出之君正義駁之以謂孔悝姑姓春秋時國唯南  
燕姑姓孔氏仕衛已歷多世不知本出何國安得有所出君之  
主蓋當時僭為之主耳鄭孔既為大夫士無主之說過此等難  
通處自不得不如此強解無怪也何氏釋攝主以為使兄弟或  
宗人攝行主祭之事愚謂如何說須於主下增一祭字乃可通  
不知徐說直截于當也又按坊記言祭祀有尸宗廟有主示民  
有事也可見有祭祀則必有尸有宗廟則必有主其不得獨遺  
大夫士明矣伊川亦謂大夫士有重應當有主蓋大夫以下不  
言尺寸雖有主無以知其形制故伊川殺諸侯之制而為之又  
太中公封永年縣開國伯伊川印銘所謂喬伯始封于程今復  
爵為伯故可少殺諸侯之制為之而士庶人有所不得用也但



按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狀正方穿中  
央達四方何休花爵徐邈並同惟糜信引衛次仲云右主八寸  
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祭訖則納于西壁陷中去地一尺六寸右  
主謂母左主謂父與何范異如程子主式未有以見其為殺諸  
侯之制耳又按古者主有三始作重以木為之雖非主而神之  
所依有主之道既虞乃埋重立主以桑為之置之于寢隨昭穆  
從祖祔食祔畢更還于寢至小祥作栗主入廟乃埋桑主於廟  
左埋重處今按朱子家禮分註無粟只用木之堅者亦可大宗  
之家始祖親盡則遷其主於墓所不埋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  
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請出就伯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  
然後遷其主埋於所葬處孔穎達曰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

之所謂祔也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函藏于廟北壁之內所  
以辟火災也朱子曰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之主以  
祭于其所當入之祖廟而并祭其祖若告其祖以將遷於他廟  
或夾室而告新死者以將遷於此廟也既告已則復新死者之  
主於寢而祖亦未遷比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死  
者之主於其廟也今既無古人昭穆廟制只共一堂排列以西  
為上則將來祧其高祖只禮得一位新死者當移在禰處如此  
則只當祔禰今祔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是祔祖若卒改之  
後世或有重立廟制則又須改也又曰檀弓篇云殷既練而祔  
周卒哭而祔于子善殿但今喪禮皆周禮也葬而虞虞而卒哭  
卒哭而祔是一項事首尾相貫若改從侯練而後祔則周人之

虞亦不可得欲求殷禮而証之又不可得是以雖有孔子之言而未敢從也楊氏曰家禮祔與遷皆大祥一時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大祥祭畢奉神主人於祠堂又按朱子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祔祭而後遷蓋世次遞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遂行遞遷子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祔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遞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朱子從之也又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

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之位位又祔後主仍還寢與遷不同程子乃謂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于何處似誤以祔為遷也問祔禮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于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註說藏於兩階蓋古者階間人跡不到取其潔耳今則混雜亦難埋於此看來只得埋於墓所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髡髮不相似則所祭已足是別人大不便髡音咨髡說文口上須也按程子云庶母亦當祀于私不可入廟于當祀于私室主之制度則一江氏本註高祖以上即當祧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髡髮不相似則所祭已足是別人大不便朱子曰伊川本主制度其剌刻開竅處皆有陰陽之數

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  
牌子看來牌子當如主制只不消做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  
中 問士庶家亦可用主否曰用亦不妨且如今人未仕只用  
牌子到仕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問祧主  
當如何曰當埋之於墓

月朔必薦新

葉氏薦後方食 施氏薦後方食 張氏本註云薦後方食

月朔每月之朔也子孫之於祖宗月必勿敢忘焉因思每月各  
有物之新出者供而薦之而未薦則為子孫者不敢先食所以  
示尊敬也 茅氏本註薦後方食 新如五穀果實之類又按  
外書每月告朔茶酒朱子語類朔旦用酒果望旦用茶朱子曰

朔新如何得合但有新則薦於廟可也 禮少儀云未嘗不食

新按陳鄭諸家注皆以嘗為薦新物于寢廟愚按訓嘗為薦新  
無據當主秋祭之說為得新謂菽黍之類蓋古人於四時之祭  
必薦其時食未嘗祭菽黍雖已熟而未薦故不敢先食四時皆  
然獨言嘗者以萬物成於秋故也與此所云薦新之新不同蓋  
此統四時而言彼則但就嘗而言也觀月令嘗麥嘗新嘗麻嘗  
稻皆言先薦寢廟可見嘗可見與薦自是兩事而不得即以嘗  
為薦明矣 江氏本註薦後方食 朱子曰諸家禮皆云薦新  
用朔朔新如何得合但有新即薦於廟

時祭用仲月

葉氏止於高祖旁親無後者祭之別位 施氏止於高祖旁親

無後者祭之別位 張氏本註云止於高祖旁親無後者祭之別位 時祭者四時之祭也天道三月而一變時既易而念其祖亦人情也故四時必祭而祭必用仲月者蓋以其時之中也 茅氏本注止於高祖旁親無後者祭之別位 按旁親無後者遺書本注云為叔伯父之後也如殤亦各祭遺書又云八歲為下殤十四歲為中殤十九為上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無服之殤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上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凡此皆以義起也時祭謂四時之正祭也每祭時一主設一椅主置椅上其無後祔食者則以紙標記為位置椅上祭畢焚之程子于下文先祖之祭分享考妣云舅婦不同享而此不言

者蓋彼合祭一堂此則各祀于其室故也但今有祠堂者少就有亦窄狹不能一卅一室則當如朱子所云作一長龕以板隔截之法每祭時請主出供堂上一卅一几使考妣同享以右為尊略仿古各祭於其廟之意至于其分可行禘祭者則於冬祭一行之而用程子分享考妣之法皆祭自高祖以下其已祧毀者自不得祭也今人家併遠祖及旁支無後者皆合食一几男婦雜沓大為不便且此似古之大禘非士庶所可用也愚按儀禮之少牢大夫禮於今月下旬特牲士禮即于牲士禮即于旬初筮旬內之日蓋大夫以上尊時至惟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士賤職喪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若祭時至事有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又按

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謂中下之士一廟者祖禰共廟亦先祭祖後祭禰又祭無問廟數多寡皆同日而祭畢故儀禮特牲少牢唯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又少牢日用丁巳案曲禮內事以柔日凡乙辛之類皆是而必用丁巳者鄭氏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敬謹之義故也又經云來日丁亥薦歲事者賈疏陰陽式法亥為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於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丁巳與亥乃用餘陰人也曲禮吉事先近日故唯用上旬上旬不則至上上旬又筮中旬不吉則至中旬又筮下旬不吉則止不祭士則於上旬之初得暇則筮日而祭不得暇則不筮也中旬下旬皆然下旬不吉則亦止不祭以下筮不過三而祭祀當以益月不容入他月故也今按朱子家禮分注益

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先卜上旬之日不吉則中旬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後放此司馬溫公曰如不暇卜日止依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亦可又曰按王制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但今國家時祭用益月私家不敢用故用仲月朱子曰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是日必具羞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但不當專用此而廢四時之正禮耳又曰韓魏公家處得最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如欲不行須自己亦不飲酒始得問或

曰古者士庶止祭考妣溫公祭自曾祖以下伊川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自天子以至庶人一也但有豐殺疎數不同耳間無後祔食之位曰古人祭於東西廂今人家無東西廂某家只位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正位三獻畢然後使人分獻一酌而已如今學中從祀然問祭奠之酒何以置之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之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又曰酬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又按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則高祖不常祭可知祭法言大夫無

顯考廟適士無皇考廟官師王考無廟而祭之則大夫不及高祖適士官師不及曾祖明矣伊川皆祭自高祖以下之說蓋亦以義起耳而方氏若珽乃謂大夫四親分祀二廟與太祖而三適士無太祖而四親分祀二廟官師則四親共廟庶人則祀四親於寢以遷就經文而傳會之則過矣朱子又以古者士庶止祭考妣蓋亦據禮官師一廟而言然觀禮王考無廟而祭之語則知官師雖一廟却兼祭祖也竊意庶人亦兼祭祖唯祭于寢為不同耳李氏曰殤必適乃祭則王下祭殤五節其據也成人必宗子乃立後則儀禮喪服篇甚明但程子此所云殤與無後祭之別位朱子語類中論至此不以為非蓋程子既以服制推記高曾則殤與無復亦可以有服祀之也愚按曾子問宗子

為殤而死陰厭凡殤與無後者陽厭厭者不成禮之祭也鬼神尚陰暗故宗子之殤以祖廟陰暗之處厭之而凡殤則以陽明之處厭之也又喪服小記謂殤與無後從祖祔食蓋庶子之不得祭者其子之殤與無後皆可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然則固不獨適殤當祭而旁親之殤與無後者宗子皆得而祭之程子之言固有自來也獨祭法謂祭殤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推而上之大夫下祭二則適孫而止諸侯下祭三則適曾孫而止王下祭五至于適來孫蓋凡庶殤皆不得祭何況旁親朱子謂旁親不當祭亦本此而推之也故於此去殤亦各祭句不用蓋以成人之死而無後者猶可祭而殤必不當祭也程子謂成人無後者之祭兄弟之孫主之終兄弟之孫之身蓋謂自父母而祭

之至兄弟之孫而止兄弟之曾孫則不復祭也非謂父母不祭兄弟與其子皆不祭直至兄弟之孫乃始主其祭也其所論殤祭亦當以是推之何氏曰曾子問士總不祭謂主祭者已身有總服則不當行祭也又曰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鄭注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以已身於舅有小功于舅之子及從母昆弟有總然在所祭者而言於是死者皆無服又皆外服神明之情自無阻也則已雖有服是私義也何可以已之私義而廢祖先正統之常祀也若堂弟之婦之類在主祭者已身固無服阻礙而上自二代言之一則孫婦有總麻一則兄子妻有大功於死者分明有服又皆內服也必無安焉享祭之情則已雖無服可祭是私禮恐難以已之私禮而通祖先必享之情也朱子曰古

人居喪不祭蓋衰麻之衣不釋于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時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起居言語飲食與平日所為皆不廢而獨廢此一事竊恐有所未安故學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一一合禮即廢祭無可疑不然則卒哭前不已得準禮且廢祭卒哭後畧做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于家廟可也又曰某居喪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祭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酢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酢也然亦卒哭後方如此前此無衣服可入廟也今服期喪未葬亦不敢行祭非略乃謹之也吳草廬曰朱子謂卒哭

後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墨衰常祀於家廟按凶服不可以接神况墨衰乃世俗非禮之服豈可服之以祀家廟且喪禮卒哭而祔之後直至小祥方有祭豈容中間又于四時祭日而特祀几筵者乎與家禮不合恐一時未定之論 江氏本註止於高祖旁親無後者祭之別位 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是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溫公亦云止用分至亦可問如此則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此三祭如何曰覺得此箇禮數太遠似有僭上之意又問禰祭如何曰此却不妨 問時祭用仲月清明之類或是先世忌日則如之何曰却不思量到古人所以貴於卜日也 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母



次之只是正排着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無人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穆論如祔祭伯叔則祔於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於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只是以義起也 永按朱子排祖先位以西為上蓋謂神道尚右也然古人祔祭尸在室則以東向為尊南向昭而北向穆尸在堂則以南向為尊亦左昭而右穆今人祭皆在堂宜以最尊者居中南向餘則左右對排似理得而心安蓋今人習於東上若以尊者居西反若不安也又如夫婦合葬夫必當居左則祭位可知矣旁親無後者今人或別設一室祭之似得伊川先生祭之別位之意

冬至祭始祖

葉氏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 施氏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 張氏本註云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 各至陽氣始生之時始祖子孫所從生之始祭以此時者取報本返始之義也 茅氏本註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 遺書本註云祭只一位者夫婦同享也問始祖是何祖朱子曰或謂受姓之祖如蔡氏則祭叔之類或謂厥初生民之祖如盤古之類 朱子曰祭法須以宗法參之古人所謂始祖亦但

謂始爵及別子耳非如程子所祭之遠上僭則過於禘下僭則  
奪其宗之為未安也楊氏曰程子始祖之祭所以明孝子慈孫  
報本追遠深長之思仁孝誠敬無窮之念朱子則以為似禘而  
不敢行但程子未嘗建議于朝脩定祭禮故以亦特統言祭禮  
之大綱未及於尊卑輕重隆殺之差也朱子以為似禘不敢行  
者以禮不王不禘故也漢制既無太祖又不禘及初祖此不可  
以為後之君子之有能推明大傳小記之文虞夏殷周已行之  
禮參之以程子朱子精微之論則禘禮可行而古人甚盛之典  
復見於後世矣 江氏本註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  
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二位合考妣享之 問始祖之祭朱  
子曰古無此伊川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僭遂不敢祭

古者諸侯只得祭始封之君以上不敢祭大夫有大功則請於  
天子得祭其高祖然亦止得祭一番常時不敢祭程先生亦云  
人必有高祖只是有疏數耳又問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  
止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不可祭否曰如今祭四代已為僭  
古者官師亦只得祭二代若是始基之祖莫亦只存得墓祭  
問冬至祭始祖是何祖曰或謂受姓之祖如蔡氏則蔡叔之類  
或謂厥初生民之祖如盤古之類 永按本註厥初生民之祖  
疑亦指受氏者言之如周之后稷也程子嘗言我祖喬伯始封  
於程則喬伯為程氏之始祖今人祭始祖或以受姓或以改姓  
或以有大功德或以始遷家自為禮亦各有義其太荒遠者亦  
不祭矣

立春祭先祖

葉氏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 施氏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 張氏本註云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 立春者天地生物之氣方長凡祭始祖以下諸先祖必於此時者取其生生不已之意也 茅氏本注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 遺書本註云二位異所者舅婦不同享也問先祖是何祖朱子曰是始祖下之第二世及已身以上第六世之祖蓋始祖及高祖以下至於禰則自有時祭與冬至季秋

之祭在故茲不復祭也陳獎亭曰位非坐位也既不設主無所用坐蓋位者几也列祖共一几置牲儀棗盛於其上而共享之問何以只設二位朱子曰此只是以意享之而已 朱子曰古者大夫有大功則請于天子得祭其高祖然亦止得祭一次常時不敢祭今通祭高祖已為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 江氏本註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以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 問先生祭禮立春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某只是依伊川說伊川禮更畧伊川所定不是成書溫公儀却是做成伊川時祭止於高祖高祖而上則於立春設二位統祭之而不用主此說是也却又云祖又豈可厭多苟其可知者無遠

近多少須當盡祭之疑是初時未曾討論故有此說 始祖先  
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  
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  
而干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為過矣其  
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 永按程子主於追遠朱子  
主於限制學者擇焉今人祀祖即從始祖祭之其禮簡畧似亦  
無害又因是使人不忘其祖亦可以勵薄俗云

### 季秋祭禩

葉氏季秋成物之時也 施氏季秋成物之時也 張氏本註  
云季秋成物之時也 季秋者天地成遂萬物之候禩者生成  
吾身之人故祭禩者必取此時蓋以萬寶告成之意寓吾顧復

鞠育之思也 茅氏禩奴禮反音同泥俗讀如彌者誤 父廟

曰禩 本註季秋成物之時也 人成形于父故以成物之時

祭之但古禮祭禩即在時祭中無別祭禩之文程子因古有季

秋享帝以父配之之禮而以義起之也 江氏本註季秋成物

之時也

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  
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

張氏忌日當死之日而子孫所忌諱者也忌日必祭祭則遷其  
所祭之主安置於正寢而祭之凡事死亡之禮儀當加厚於奉  
養生人之數方為盡誠敬之道凡人家能存此等重祀報本之  
事數件常行於歲時之間則雖家中幼小無知者亦可使習見

其事而知生人禮義之不可無也 茅氏忌日親之死日也檀弓忌日不樂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忌日必哀並謂死之日俗以死者生日為生忌日夫之矣正寢今之正廳是也按禮天子六寢諸侯以下三寢其正者天子諸侯通謂之路寢次燕寢次后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其正者卿大夫曰適寢士或謂之適室然按士喪禮死于適室喪大記又言士之妻皆死於寢則寢與室通也次燕寢次適妻之寢程子以廟中尊者所據又同室難以獨享故祭之以此 或問橫渠曰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亦自不害按朱子謂忌日祭只位位如父忌日止設父一位母忌日止設母一位祖以上及旁親忌日皆然問孝之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不知忌何服

朱子曰唐時士大夫依舊孝服受弔五代時某人忌日受弔某人弔之遂於坐間刺殺之後來只受人慰書而不接見須隔日預辦下謝書俟有來慰者即以謝書授之接不得過次日謂之失禮服亦以親疎遠速為遠近為隆殺大槩都是黻巾黻衫後來橫渠制度別以為男子重乎首女子重乎帶考之忌日則用白巾之類而不易帶妣之忌日則易帶而不改巾服亦隨親疎為隆殺問先生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幅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江氏朱子曰古無忌祭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 忌日祭只設一位

卜其宅兆

葉氏宅墓穴也兆塋域也 施氏宅墓穴也兆塋域也

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神靈安其子孫盛然則曷謂地之美者  
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  
決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  
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後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  
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

葉氏本註云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 施  
氏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 南豐謝約齋  
曰程子有五患不得不慎予今更有六戒一戒避遠一戒舊穴  
一戒術謀一戒旁塚雜亂一戒不試驗一戒淺殯能免五患遵

六戒則不遠矣 張氏此論葬地之宜以解當世之惑也葬埋  
大事也何可不慎而卜其墓宅塋兆者卜其地之醇美與醜惡  
也地土若醇美則死者之神靈安而所生之子孫亦盛其理然  
也然則曷為地之純美而可用乎其土之色有光輝潤澤其地  
所生之草木又秀茂美盛乃其吉氣之徵驗也而昧於其理多  
所拘忌者為世俗所惑必欲擇地之方向坐位占決日辰之吉  
慶凶咎以為去取其甚謬者不以安奉先人之體魄為計而專  
以利益後人之福澤為心孝子之安厝其親其用心固宜若是  
乎惟有所謂五患者不得不謹慎以避之也五患維何須是使  
異日其地不至為人所行之道路不至為人築城郭不至為人  
開溝池不至為貴家勢豪所侵奪不至為耕田之犁耜所傷及

狀

此皆有切於墳墓之患而不可忽者又本註云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茅氏卜其宅而安厝之孝經喪親章語也卜其地以下乃程子所以論之如此蓋古人所謂地之美者其意不過如此而已非有如後世堪輿家之說也孔氏曰宅墓穴也兆塋域也鄭氏曰葬事大故卜之按外書程氏自先生兄弟所葬以昭穆定穴不用墓師以五色帛埋旬日視色明暗卜地氣善否伊川嘗言某用昭穆法葬一穴既而尊長召地理人到葬處曰此是商音絕處何故如此下穴某應之曰固知是絕處且試看如何某家至今已數倍之矣愚按周禮冢人及墓大夫所掌皆始葬者居中子孫則各就所出之祖祔葬以昭穆為左右而爵之尊者居前卑者居後自天子以至庶

人一也又白虎通引春秋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栢大夫八尺樹以栗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然則唯邱封高下與所樹之木為不同耳唐時猶各就所出祖塋祔葬如韓文公柳子厚墓誌葬萬年先人墓側祭十即文終葬汝於先人之兆之類皆是也今曲阜孔氏猶然其不入孔林者謂之外孔如此則祖宗既得相聚一處而子孫之祭掃亦易法甚善也今葬既各異處甚有父子之葬相隔數百里外者至於年祀寔遠子孫式微不復祭掃有祖宗之墓為豪強所竊葬而不之知者大可懼也然則程子昭穆之法固亦猶行古之道也厝一作措字通此就世之惑於堪輿家之說者痛斥之以見其與古人所謂安厝者異也伊川又云葬書一術

至百二十家妄謬之甚在分五姓五姓者宮商角徵羽也至謂  
風水隨姓而異此猶大害也古陰陽書本無此說惟堪輿經黃  
帝對天老乃有五姓之言黃帝時只有姬姜二姓其諸姓氏  
盡出後代何得當時已有此語固謬妄無稽之顯然者而世皆  
惑而信之不亦愚乎 愚按喪服小記祔葬者不筮宅蓋前人  
之葬已筮而吉今祔葬便不必更筮可見地之方位日之吉凶  
古人有所不擇也又按唐太宗以近世陰陽雜書訛偽尤多命  
太常博士呂才判定才皆為之序質以經史而其序葬篇云古  
者卜葬蓋以朝市變遷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後世  
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通天壽皆係乎此非也按禮天子  
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庶

人逾月此直為赴弔遠近之期量事制法故先期而葬謂之不  
懷後期而葬謂之怠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與月也春秋丁  
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君子善之禮卜先遠日者  
避不懷也今法已亥日用葬最凶春秋是日葬者二十餘族此  
葬不擇日也禮周尚赤大事用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  
大事用昏大事者何喪禮也此直取當代所尚而不擇時早晚  
也鄭葬簡公司墓大夫室當柩路若壞其室即平旦而塋不壞  
其室即日中而塋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曰若日中  
而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子產太叔不問時之得失惟  
論人事可否而已會子曰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  
備非常也按法葬家多取乾艮二時乃近夜半文與禮乖此葬



不葬時也今法皆據五姓為之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趙氏  
之葬在九原漢家山陵或散處諸城又何上利下利大墓小墓  
為哉此則葬用五姓不可信也今以風水家言遂擇地選時以  
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莞爾而對弔客或云同屬忌於  
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斯為甚愚按才所愚謂不  
如原更更為詳密文微別綱目因之愚謂不如原文更為詳密  
因從新舊唐書本訂正附入讀者詳之朱子曰伊川先生力破  
俗說然亦自言須風順地厚草木茂盛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  
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  
便葬大不是 犁鄰其反 犁耕具 本注一本所謂五患者  
溝渠道路避邨落遠井窰 邨或作村窰餘昭反通作窰 見

文集葬說列遺書誤 井如冰井煤井鹽井之類非井泉之井  
煤古通用墨如水徑注所謂石墨是也墨讀作平聲亦謂之石  
炭窰燒瓦窰也井與窰并上三者為五也愚按五患當以本注  
所云為優蓋溝渠道路而不為城郭已在其中避邨落之自不  
為耕犁所及遠井窰懼傷地脉且使神靈不安五患中之最切  
要者惟不為貴勢所奪則本注無之蓋以此非可預慎故也  
顧亭林曰先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殮三日而殯殯而治葬  
且其葬也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貴賤有時自  
襲而斂斂而殯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  
至葬乃已其或幸有事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食  
粥居廬寢宮枕塊與初喪無異蓋愍親之未有所歸也宋何子

平以大明末東土興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唐歐陽通以母喪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其家密之以檀絮置所眠席下大怒撤去未有親柩停久不葬而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如今人之所為者也梁氏曰周官說家人墓大夫之職天子既以其昭穆而祔葬矣諸侯亦各以其屬祔葬焉至於萬民之衆亦令旅葬而治以王官蓋其生也為君臣為親屬而其卒也葬以類從有以見昭穆之序焉有以嚴尊卑之分焉有以褒崇其功德焉有以不廢其拜掃焉其親疎如戚稽遠如近孝敬以存人心以萃由是也自秦漢以來天子之葬既各異處而山陵營治侈費不貲至王公以下多惑陰陽拘忌甲可乙否此是彼非庶民之家亦紛紛然貪慕於富貴或久

而不葬或葬之遠方或發塚頻數或爭訟不已思所以杜僭踰崇孝敬厚風俗息爭訟為人上者安可縱其自為而不嚴其禁令哉 江氏本註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問風水之說朱子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答孫敬甫書曰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畧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祖父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為富貴利達

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為不及而必為高論者似亦過之也 因說地曰程先生亦云棟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會尤不可 答程允夫書曰熹家中自先人以來不用浮屠法今謹守但卜地未能免俗然亦只求一平穩處 永按朱子之論如此今之溺於俗說與過為高論者可知所折衷矣又一條因說易睽卦及之見十卷正叔云某家治喪不用浮圖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

葉氏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圖誑誘飯僧設道場捨經造像建塔廟曰為此者滅除大罪惡必生天堂不為者必入地獄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研

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剝燒舂磨豈復知之安得有天堂地獄之理 施氏浮圖佛氏也洛水名在河南 此言治喪當遵儒禮不作佛事也伊川先生倡明理學以禮義為主而浮圖棄禮滅義專以禍福誑誘愚民事事無理喪中設道場供佛作水陸大會更為無理故程子闢異端邪說不用浮圖也世俗信浮圖誑誘最難解釋其惑而感化之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念經拜懺有不為者則恐致鄉人非議殊不知流俗溺於僧佛是不讀書之人若讀聖賢之書講明生死之理則必遵禮以卻俗不為邪說所惑矣故當日在洛地從程子之教者亦化之不用浮圖焉今之儒者治喪當以程子為法若能不用

浮圖則必有化之者不然則為程子之罪人矣 張氏佛教之  
溺人已深人家居喪盡用浮圖之說非深知其謬卓然有得於  
聖賢之道者孰能不為所累乎伊川自言其家不用浮圖在洛  
之鄉人觀感已久亦有一二人家知佛教之謬化而不用者此  
可見天理人心終不泯滅有其醒之蓋未有不悟者也 司馬  
公曰世俗信浮圖誑誘飯僧設道場捨經造像建塔廟曰為此  
者滅彌天罪惡必升天堂不為者必入地獄受無邊波吒之苦  
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研之已不知  
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  
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判燒舂磨豈復知之安得有天堂  
地獄之理 茅氏屠一作圖 浮屠謂佛也為佛氏之教者亦

曰浮屠李賢曰即佛陀聲之轉也浮屠正號曰佛陀與浮屠音  
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為二音華言澤之則謂之淨覺洛洛  
陽縣名屬河南府程子嘗曰道場之用螺鈸蓋胡人之樂也天  
竺人重僧見僧必飯之因使作樂於前今用之死者之側是以  
其樂臨死者也至慶禱亦雜用之是甚義理 問治喪不用浮  
屠或親意欲用之當如何朱子曰且以委曲開諭為先如不可  
回則又不可拂親意也 江氏問治喪不用浮屠或親意欲用  
之不知當如何處朱子曰且以委曲開釋為先如不可回則又  
不可拂親意也 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  
曰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仔細商量  
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

本則朝廷之勢自尊

葉氏古者宗子襲其世祿故有世臣人知尊祖而重本上下相維自然固結而不渙散故朝廷之勢自尊張氏宗子之法有祿者世襲其祿則有世臣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祿之法而無世臣若使宗子之法既立則人知其所從來之祖而尊之尊宗子者尊祖也因祖所正出之本而重之重宗子者重本也既知重本則人心定於一尊推之何處不有本之當重宗子者一族之本朝廷者又天下之本也此意不言而喻而朝廷之勢自尊矣茅氏今無宗子下遺書有法字問今大宗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皆得以為後則父為長子三年何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服制自當從古亦愛禮存羊之意如漢時宗子法已廢

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則此禮意猶存也豈可謂宗子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子愚按子為父後者爵一級至隋唐詔令猶有此語不獨漢時也

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移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駢屬之安可

葉氏漢初去古未遠猶有先王之遺俗尊卑之分素定所以上下順承而無違悖也張氏古之時宗法鄭重故人知尊尊親親而子弟之卑幼一惟父兄之尊長是從今則尊尊親親之意蔑如父兄之衰邁反從子弟之壯盛而不能違如此者由於宗

法已壞人不知重本故也且如漢高祖時去古猶未遠當其欲下沛郡時只是以帛為書與沛中諸父老勸諭輸誠其父兄便足以服其眾而率子弟順而從之又如司馬相如使蜀時亦必移書責備蜀中之父老然後子弟皆降心聽命而歸化由此觀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人人有和順親長之心乃易於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度以聯屬其情意安可以化民而成俗乎此宗法所以不可不立也 茅氏秦二世元年陳涉起兵沛令欲以沛應之蕭何曹參諫之因令召高祖沛令後悔閉城城守欲誅蕭曹高祖乃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迎高祖 使去聲 漢武帝元光五年唐蒙畧通夜郎發巴蜀卒數萬人治道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軍興法誅其

渠率巴蜀民大驚恐乃使司馬相如責唐蒙等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愚按程子因相如文中有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及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等語故云遺書責父老其子弟聽其命而從之亦以相如傳有相如還報及唐蒙已略通夜郎語而推見之非如上高祖下沛有明文可據也事並詳史記漢書 分音問下如字 法謂宗子法也 此以上皆以明上文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之意

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 葉氏直幹正源猶大宗也旁枝分派猶小宗也 張氏此見宗子之法乃出於自然而非強立也蓋宗子之法不惟關繫甚大

不可不立且立之亦是本天之理原有不可易者譬如木之生長必有從根抵直上一幹亦必有從旁分出之枝其直上者本也其分枝則附於本者也又如水之流行必有正出之源頭亦必有分析為別流之派其正出者一源相承也其別流則同其源者也此其分由於一而統於正皆自然之勢而非故有所區別於其間也 茅氏此以明宗子法當立之理

然而又有旁枝達而為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葉氏天子為天下主故得封建侯國賜之土而命之胙諸侯為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於已建宗廟為祭主 施氏此言立宗子法之善也古者宗子襲其世祿故有世臣人知尊祖而重本上下相維自然固結而不渙散故朝廷之勢自尊漢初

去古未遠猶有先王之遺俗尊卑之分素定所以上下順承而無違悖也譬如木與水直幹正源猶大宗也旁枝分派猶小宗也此所謂天理又有旁枝達而為幹者蓋天子為天下主故得封建侯國賜之土而命之胙諸侯為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於已建宗廟為祭主故曰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 張氏正本偏枝不容混視是固然矣然而有旁出之枝後來亦可直達而為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立侯國則天子為一宗諸侯既主其國則諸侯亦得別自為宗無非以其有大功德故也 茅氏然下葉本有兩字衍 天子建國見春秋桓公三年左傳師服語諸侯奪宗見班固白虎通及漢書梅福請封孔子世以為殷後書 天子建國言天子適子繼世以為天子其別子皆建

之國以為諸侯而諸侯不得祖天子則當以兄弟之長者為宗如周封同姓之國凡兄弟之為諸侯者皆以魯為宗至戰國時滕猶稱魯為宗國是也奪宗者言既為諸侯則不得復為宗子如奪之也如諸侯嫡子嫡孫繼世為君則第二子以下不得禰先君而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總以明旁枝達而為幹之意陳氏曰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敬宗之道浸淫後世習以成俗間有糾合宗黨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為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與以上並伊川語江氏朱子曰今要立宗亦只在人有甚難處只是而今時節更做事不得如伊川當時要勿封孔

氏要將朝廷所賜田五百頃一處給作一奉聖鄉而呂原明便以為不可不知如何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使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邢和叔敘明道先生事云堯舜三代帝王之治所以博大悠遠上下與天地同流者先生固已然而識之

葉氏所謂識其大者茅氏識音志或作如字以上明其體至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為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候控帶之要靡不究知



葉氏壘土居民曰城木柵處兵曰寨斥遠也侯伺也謂遠伺敵  
人控制禦也帶圍護也 施氏壘土居民曰城木柵處兵曰寨  
斥遠也侯伺也謂遠伺敵人控制禦也帶圍護也 茅氏陣古  
通作陳郭氏佩鵠集顏氏家訓蓋謂王羲之小學章始以草傍  
作車為軍陳之陳後人因之造其極之造七到反易音異寨助  
邁反通作砦又音寨 寨軍壘也或謂邊城要害處經傳通作  
塞月令孟冬完要塞是也斥度也侯視望也以望烽火控制禦  
也帶圍護也

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  
葉氏附錄 操決謂操持斷決也 張氏此見明道之才全而  
德備也邢恕敘明道先生之事云自古二帝三王之治所以廣

博浩大悠長久遠上下之間直與天地同其流通者其治法道  
法先生固默契融會識之於心矣至於興造有所創作禮樂本  
於中和制度文為品節條目之繁下至行師之紀律用兵之機  
括戰陣之規模其法無所不講明而皆造其至極他如外方諸  
國之人情形勢山川道路之險阻平易邊鄙絕遠之區防守戍  
禦之重城郭營寨之地與斥侯警報之所山原之控引流水之  
係帶其要害之處無不窮究而知其宜其出而為官也凡吏治  
之事操持決斷之才文移法律之間以及簿書期會之務又皆  
精細而周密詳明而諳練凡此皆先生之肆應咸宜體明而用  
達者也謂之通儒全才豈虛譽哉 茅氏葉氏曰操決謂操持  
決斷也 以上達其用但上節以用之大者言此以用之小者

言也 附錄 通儒以體言結首一節全才以用言結中二節

江氏附錄

介甫言律是八分書是他見得

葉氏外書 朱子曰律是刑統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  
解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八分書又曰律所以明法禁非  
亦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有欠缺耳是他見得蓋許之之  
詞 施氏朱子曰律是刑統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  
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八分書又曰律所以明法禁非亦  
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有欠缺耳是他見得蓋許之之詞  
張氏律者刑書也八分言其道理未滿足也王介甫言律乃  
是八分之書未能於所以治人者全備無欠缺處也伊川謂介

甫此言乃是他見得律中分際明白者也 朱子曰律是刑統

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

八分書又曰律所以明法禁非亦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

有欠缺耳是他見得蓋許之之辭 茅氏外書 介甫王氏名

安石慶歷二年進士為神宗時宰相律謂刑統也初魏李悝撰

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蕭何定律益為九篇以後歷代相承世

有損益周顯德四年詔以律今文古難知格教不一命御史知

雜事張混等訓釋詳定為刑統宋受禪銘判大理寺竇儀重定

為三十卷又按宋隨時參酌別有編敕建隆初詔儀等上編敕

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與刑統並行以後遞有刪改增脩至熙寧

初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

名曰敕令格式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下二府叅訂頒行  
然則神宗以後固不盡用刑統也故朱子謂今世用敕今格式  
皆太重不如律胡三省謂刑統終宋之世行之者蓋以大旨固  
不出是書故耳八分書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鍾繇謂之章  
程書蔡文姬別傳臣父邕言割程邈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  
小篆二分取八分因名書學唯篆法最古八分書猶與篆相近  
故云朱子曰律所以明法禁非亦有助于教化但于根本上少  
有欠缺耳八分是其所長處二分乃其所闕也是他見得蓋許  
之之辭 問載此條何意也朱子曰伯恭以凡事皆具惟不得  
說因有此條遂謾載之 江氏外書 問介甫言律一條何意  
朱子曰伯恭以凡事皆具惟律不說偶有此條遂謾載之 律

是刑統此書甚好疑是歷代所有傳襲下來周世宗命竇儀注  
解過名曰刑統即律也今世却不用律只用勅令大概勅令之  
法皆重於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八分書 律所以明法禁非  
亦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有欠缺耳八分是其所長處二  
分乃其所闕此言是他見得者蓋許之之詞 律是八分書是  
欠些教化處

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  
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為能識其遠者大者素求預備而不敢忽忘  
葉氏文集下同 好謀而成師出以律雖聖人用師無謀則必  
敗無律則必亂特非若後世譎詐以為謀酷暴以為律斯其為  
遠者大者惟志士仁人為能識之 施氏胡敬齋曰兵者聖人

不得已而用之為誅暴禁亂弔民伐罪而設主之須是仁義之  
人智勇可用於暫時亦利害相半又曰兵以仁義為本當先嚴  
紀律設謀制勝最後蓋好謀而成師出以律雖聖人用兵無謀  
則必敗無律則必亂故兵雖主之以仁義亦須法律謀議俱全  
方可用也 張氏用兵必有謀畧行師必以法律然師旅之興  
不能無擾於天下聖人乃不得已而用之其為術見於三王方  
策之所垂歷代簡書之所載惟有志之士仁愛之人為能知其  
計謀法律乃行軍遠大之道平素必精求其理預為戒備而不  
敢輕忽遺忘蓋詭詐殘酷皆狃近小之見而臨時無備或貽疎  
畧之失皆非用兵之所貴也 茅氏見音現 文集下同 謀  
如分合奇正之類律如步伐止齊之類平時則教以孝弟忠信

之行務農講武之法而臨事則教以除暴救民禁亂戢非所謂  
遠者大者也西漢李氏曰甘誓攻右攻左御非其馬之正牧誓  
六步七步四伐五伐六伐七伐皆不可亂周公司馬法坐作進  
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妾戒以勿逐以其亂部分後不  
可為師也程子曰秦紹以十萬眾阻官渡而曹操以萬卒取之  
王莽百萬之眾而光武昆陽之眾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  
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玄纔二萬人一麾而亂  
以此觀之兵眾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  
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為輕  
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問用兵掩其不備出其不意王者  
用師當如此否曰固是用兵須要勝但須識所以勝之之道湯

武之師自不須如此看罔有敵于我師自不須如此看罔有敵于我師便兩軍相向必擇可攻處攻也古實則攻左左實則攻右不成道我不用計也如韓信囊沙壅水之類何害他師原非我敵決水使他一半不得渡自是理合如此若漢楚既約分鴻溝乃復還襲之此則不可問間諜之事如何曰亦不可楊龜山曰後世推諸葛亮李靖為知兵以其得法制之意而不務倖倖故也周官之法雖坐作進退亦皆有節平時不講一旦緩急何以應敵學者不可以不知也又曰自黃帝立邱乘之法以制軍政歷世因之未之有改至周尤詳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軍師天子無事歲三田以祭祀賓客充君之庖而已其事宜若緩而不切而王執路鼓親臨教戰泣其坐作進退

疾徐疏數不用命者則戮隨之其教習之嚴如此故六鄉之兵出則無不勝也以威令素行也朱子曰看古來許多陣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畧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陣地方則須布方陣亦豈容槩論也 江氏文集下同 葉氏曰好謀而成師出以律雖聖人用師無謀必敗無律必亂非若後世誦詐以為謀酷暴以為律斯其為遠者大者 永按志士仁人有任天下之志有憂天下之心故兵事亦留意焉橫渠先生少年喜談兵所謂素求預備不敢忽忘者 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其念散之之久 葉氏肉刑有五刻額曰墨辟截鼻曰劓辟刖足曰剕辟淫刑曰

宮辟死刑曰大辟至漢文帝始罷墨劓剕宮之刑或曰宮刑不廢今欲取死刑情輕者用肉刑以代之外此當念民心渙散之久必明禮義教化以維持之不但省刑以緩死施氏葉平巖曰肉刑有五刻類曰墨辟截鼻曰劓辟剕足曰剕辟淫刑曰宮辟死刑曰大辟至漢文帝始罷鼻劓剕宮之刑或曰宮刑不廢今欲取死刑情輕者用肉刑以代之外此當念民心離散之久必明禮義教化以維持之不但省刑以緩死也張氏內刑即書所謂五刑是也漢文帝時始罷墨劓剕宮之刑止留死刑橫渠欲取死刑中情輕者用肉刑以代之亦庶幾足以寬民之死過此以往又當念教化無術民心渙散已久故多犯法亟思所以正其本不徒有以緩其死而已也茅氏辟婢亦反肉辟

有五刻類而潔之曰墨辟割鼻曰劓辟肘足曰剕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曰宮辟死刑謂大辟也鄭注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穰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不誦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畧奪攘橋度者其刑死贖謂斷其膝骨不言贖而言則者據呂刑之文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長淳于意有罪當刑女緹縈上書願沒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惻然遂除肉刑然按文帝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剕三者遂以髡鉗代黥劓三百代劓答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

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  
皆半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詔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  
之情輕者其後亦不復聞獨書正義謂漢文帝止除墨劓刑宮  
刑猶在至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于宮孔氏及  
事隋其言必有據也但與景帝元年之詔不合蓋自景帝中元  
年後宮刑復用相沿至隋乃始除之而說者遂誤以謂文帝不  
除宮刑也隋既除宮刑於是乃定為笞杖徒流死至今相承不  
改其配遠州者則決杖黥面而遣之周禮鄭注墨黥也先刻其  
面以墨室之則是黥與墨一也書孔注墨鑿其額以墨潔之黥  
黥面也則是黥與墨有別矣故致堂以墨為五刑之正黥為五  
虐之刑分而二之蓋本孔氏說然觀五刑五虐之刑黥與劓刑

並列且肉刑之中黥為最輕又安得獨以此為五虐之刑而以  
為始於有苗乎但先王用之使刑當其罪而有苗則加於無辜  
之人為虐刑耳後世籍民為兵無罪而黥之使終身不得自列  
於平民宜胡氏斥以為不仁也此者指肉辟寬民之死而言過  
此則死刑矣欲寬其死而不得但當念其散之之久而已謂宜  
哀矜而勿喜也散謂民情渙散說見論語浚儀王氏曰按通鑑  
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闕百詩曰是時疆宇分  
裂西魏雖除宮刑而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慮宮刑之詔至隋開  
皇元年方永行停止也按朱子於井田封建皆以為不可復  
獨肉刑則謂徒流之法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其過於重者  
又有不當死而死而欲採陳羣之議一以宮刑等辟當之愚謂

古先王政教蕩然無存而獨欲留肉刑一旦用刑失當繇者不可復屬恐非仁人所以用心也按周禮掌戮墨者守門劓者守闕宮者守內劓者守圜蓋雖刑餘之人皆各有以處之使無失所故殘其肢體而猶不至絕其生路今昏不能行而欲用肉刑可乎神宗初韓絳曾布議復肉刑呂申公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將有誦貴屨賤之譏王珪欲取死囚試劓刑之呂公曰不可試之不死則肉刑遂行矣議遂寢可謂老成之見李氏曰先王之時雖用肉刑然人之下麗刑者實未嘗據用之故司寇以圜土教罷民凡害人者其罪已定夜寘於圜土以囚之晝施職事以役之明書其所犯之罪於大方版加諸背而恥之其能翻然痛改則舍之使還其鄉里然猶未能保其必然也故必三

年不齒以驗其果善與否不齒者如讀法飲射之類昏不得與是也至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然後誅之先王用刑其委曲如此江氏永按內辟墨劓宮也張子欲以此代死刑之情輕者亦足寬其死過蓋上失道而民散久不幸入於死罪所當念也葉氏讀寬民之死為句過此為句未安又按今世死刑情輕者但於流徒減等終不忍用肉辟尤善

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曰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為急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

葉氏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蓋經界不正則富者有所恃而易於為惡貧者失所養而不暇為善教養之法俱廢其治苟且



而已 張氏此見井田之當復也 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曰 先生自命不苟慨然有志欲復三代之治以為三代之所以治者根本只在井田故論整理人民之先務未嘗不以井田之經界為緊要嘗曰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此語誠切當不易蓋經界正然後田業無紛爭之病若不定其經界使民貧富不均而教養俱壞雖欲矯言致治之道皆是苟且而已豈足與語至治之要乎 茅氏治人之治平聲 貧富不均教養無法二者皆經界不正之害也

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眾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人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

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為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 施氏此言井田必可行而張子欲驗之一鄉也雖張子有志未就然要人民殷富國賦不之須分田置井務農重穀輕省徭役使民得以盡力耕耨去冗食之官與坐食之兵在上者躬行節儉限貴賤之等變奢靡之俗然後儲積可廣雖遇凶年民無饑困矣甚矣分田置井之有利於民也但未遇聖王得人任職舉井田而行之耳 張氏世之病井田之治以為難行於今者大抵以今日之田多歸富人欲行井田勢必奪之後可故不能無所阻不知此法一行處處均平悅之者眾苟處之得其道期以

數年之間不用刑罰一人而便可復矣所病者特上之人未有  
實心為政決然行之耳豈真有妨於富人而不可行哉張子思  
治之切乃更立一言曰縱井田之法不能行之天下然有志之  
士猶可即其美意驗之一鄉於是欲與學者議古井田之法共  
買田一所經畫為數井聚數十家以分耕之上不失公家之賦  
稅差役退則自以其私地正經界分屋宅里居立收斂之法廣  
積儲之備興學校於其中教之使成禮讓之風俗因之相親相  
愛可以共救菑患之至相率敦其本務抑其逐末之思如是足  
以推見先王之遺法明示當今以井田之可行而無難此皆先  
生卓然有志復古惓惓不忘者惜乎未就而貴志以沒耳 茅  
氏未行上葉本有人字 歛去聲菑災同 朱子曰張子之意

固善然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  
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  
後周乘此機方行得荀悅漢紀一段說此意甚好馬氏曰按夾  
滌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魏李文始納李安世之言復行均  
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然晉武帝時男  
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  
丁男半之女則不與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  
法無由考其詳耳或以後魏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  
擾以興怨謗今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  
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  
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

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與貧人也又今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劉道原曰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永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受故田制為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井似指以為井田之比失之遠矣江氏問橫渠復井田之法如何朱子曰這箇事某皆不曾敢深考而今只是差役尚有萬千難行處莫道便要奪他田他豈肯講學

時且恁地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荀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若平世則誠難行問東坡破此論只行限田之法如何曰都是胡說作事初如霹靂三五年便放緩了况限田之法雖舉於今年淡一年便寢矣若欲行之須是行井田若不能行則且如今之俗那限田只是戲論

橫渠先生為雲巖令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為先

葉氏去浮華而務質抑末作而尚本皆敦本之事也勉其孝弟興於禮遜皆善俗之事也張氏民不敦本則浮華逐末皆足以為治之病風俗既漓家鮮孝弟之行邑無禮讓之化不有以

善之治道如何可成故先生之為雲巖縣令也政事大抵以此為先其為治可謂知所重矣 茅氏雲巖縣名宋屬永興軍路丹州熙寧七年省為鎮入宜川縣今宜川隸陝西延安府敷本如興孝興弟之類善俗如讓畔讓路之類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 葉氏行狀 月吉月朔也 施氏此橫渠先生作令德政可以為後世作令之式也令乃子民之官所係最重橫渠愛民如子每月吉具酒食與高年鄉人會縣庭親為勸酬之事以誠感化鄉民孝弟之心民焉有不興起者乎 張氏月吉月朔也會高年而親為勸酬之禮所以風示老老之典使民知所尊也問民

疾苦而告以訓戒子弟之意所以明親民之情使知官長之以教化為重也如是而民安有不遷善而遠罪乎 茅氏食音嗣養去聲長張丈反 親為勸酬者以身率先也問民疾苦者欲有以養之也告所以訓戒子弟者欲有以教之也 江氏行狀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

葉氏族大人眾則服食器用固不能齊者同宮合處則怨爭之風或作矣 張氏此言宗族異宮正所以善全其睦族之情也古者族大人眾則所居之宮有東西南北之分異其宮室而同其財用此禮亦可行於今夫古人之異其宮者其思慮深遠

自目下論之迹似於疎不相親愛以其實言之必異其宮室乃  
得猜嫌不作而久益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嗜好各殊豐儉各  
異飲食衣服畫一為難惟異宮而處故彼此不至於相形使同  
宮合居則爭怨之端漸起而親愛之情反有不克終者矣 茅  
氏有東宮至同財十七字見儀禮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傳異  
宮之宮原本作居張子恐人疑如後世之異居故易以宮字  
觀下文非如異居句意自可見論孟中所載如南宮适北宮錡  
之類蓋各以所居之宮氏之應劭或氏於居正謂此也又按傳  
謂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注宗者世父為小宗也資取  
也可見雖異居而財仍長者一人主之此所以能久相親也  
此就兄弟言之蓋兄弟異居若不相親者然故張子特論之如

此 江氏永按此儀禮喪服傳文

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  
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  
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葉氏雖同宗祖然親疎有分異宮者亦使人子各得盡情於其  
親也不然則交相病矣 張氏此言諸父異宮正所以得盡其  
為子之情也諸父雖同一本親疎原自有分惟異宮乃使為子  
者得伸其愛親之私私則不必使人共知故異宮者所以避之  
也使子不致其私於父則子職有虧不得成為子此古人異宮  
之制正所以曲盡夫人情若居必同宮則叔父伯父皆所當愛  
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獨受其子之厚於心必不安

又烏得而當之乎蓋諸父皆在所愛情之公也其父獨在所厚情之私也子誠能盡其私則合乎天理人情之至當而亦不害其為公矣 茅氏避子之私至不成為子十五字亦儀禮傳文私其父者如內則所謂雞初鳴盥漱櫛總以適父母舅姑之所之類皆是此一節反覆申明古人所以異宮之意 父子異宮為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

葉氏一命為士則父子亦異宮愈貴則分制愈密 張氏此言父子異宮因其分而有殊也父與子亦異宮者自一命為士等而上之其位愈貴則分制亦愈密蓋愛親之心原人子之所同而為所得為又宜隨在而自盡也 茅氏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見禮記內則篇引此以非命士以上則不獨兄弟異宮也

蓋以父子親愛而其分制之嚴有如此亦以明首節似相疎而實相親之意也鄭康成云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賈公彥云不命之士父子雖同宮其中亦隔各有門戶 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

葉氏樂說 張氏此又言異宮之制不同於異居也蓋所謂異宮者猶今世之有逐位非逐分析而居也夫異宮則得各盡愛親之情不異居則不失其敦倫之意仁之至義之盡其兼得之矣 此下三條集解闕今照原編補 茅氏樂說 自父子異宮以下程子遺書附見錄後中亦有之 逐位者猶今兄弟東西之意張子恐人疑為異居故引以明之 朱子曰宮如今人四合屋雖各一處然四面共牆圍又曰古人所謂宮只是牆無

今廊屋 江氏樂說 朱子曰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便是不分財也須異爨今若同爨固好只是少間人多了又却不齊整又不如異爨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葉氏語錄下同 周道如砥言其平也 施氏此言井田之法只是均平也胡敬齋曰唐太宗口分授田遂致貞觀之治若聖王得人任職舉井田而行畫成區數隨高低長短濶狹每區以百畝為率每畝以百步為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八口九口中者七口六口下者五口未至五口或過乎九口別行區處或曰田之數不可益人之生無窮只恐將來人多田少養不給如何曰天地間氣只生得天地間許多人既生之必能養之將海內

之田區畫已定籍記天下人口之數而加減之只要均平不拘多少多則每區十人亦可少則每區四五人亦可當以田為母而區畫已有定數以人為子而增減以受之若井田之法不行田地多被富豪有智謀者用銀穀買而兼併之愚民常少衣食何得均平乎且富者有所恃而易於為惡貧者失所養而不暇為善教養之法俱廢雖欲言治皆苟且而已 張氏理民之道地著為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田有定分豪強不得以兼并自各得其平治天下之法使不由井地則田里不均游惰姦旬不軌之民得容於其間而不平甚矣詩曰周道如砥正言其均平也此井地

之制聖王所以均天下之田里政立仁施匹夫匹婦各得其所  
為治者可不法乎 茅氏治平聲 語錄下同 不由井地則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至於流離失所故云終無由得平周道猶  
言大道也止是均平言必當力行井地也 江氏語錄下同  
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

葉氏國有定君官有定守故民有定業後世長吏更易不常相  
仍苟且縱復井田不歸於封建則其欺蔽紛爭之患庸可定乎  
施氏胡敬齋曰封建乃古聖人擇賢以分治公天下之心也  
使生民各有主主各愛其民上下維持以圖久安至善之法天  
子又有慶讓錫命征討之法以統御之及天子無道然後乃敢  
縱恣吞併然亦不敢不自愛其民也若不愛其民則眾不為用

故中才之人亦知愛其民以固邦本惟昏愚之甚然後肆其虐  
又必有仁賢勇智起而救之湯武是也其曰兼弱攻昧取亂侮  
亡則虐民者必更立賢主以養其民周衰聖王不作無有能伐  
暴救民者及吞併已盡秦以天下為己私乃立郡縣以為治此  
亦勢使然也蓋以秦之昏暴固不能行先王之政雖行封建未  
必得人以至其國養其民民必不服國必生亂借使能服亦以  
土地人民自私因秦之暴而叛焉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德  
必如禹湯文武方能行之又必得仁厚有德為諸侯方能君國  
予民以承天子休命論者以為封建不可復誣矣但郡縣得人  
亦可為治固不必封建也又曰有公天下之心方做得公天下  
之事封建諸侯與之分治是也秦始皇以私心得天下以天下



為己之私物豈做得封建事又慮封建之後諸侯各專其土地  
人民難以制馭與李斯尋得一箇建郡縣底法度來行如以身  
使臂以臂使指無不聽順免尾大不掉之患以為可以傳之無  
窮故肆其惡無所忌憚不二世而亡殊不知封建之法行各國  
諸侯把持得緊各愛其人民土地猝難變動因可夾輔王室此  
法不行故陳涉一起蕩然無制此固是秦無德不行封建使行  
他亦不能得好人去故諸侯諸侯背叛他亦做不得天下主故  
封建之壞亦是世變至此不得不壞郡縣之設亦是事勢至此  
不得不設但建國則根本固難變動然統治之法又不如郡縣  
易行苟得其人二法皆可也又曰封建諸侯先儒以為當復者  
又有以為不可復者以為可復者使民各有主以賴其愛養區

域周密無天下土崩之患以為不可復者恐世襲封爵或多驕  
淫害民或據有土地人民天子難制易為亂叛故與一定之論  
愚嘗思之惟孟子有言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程  
子曰必有闕雖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則此法非  
聖王不能行之審矣然井田之法所制民產以養民雖庸才之  
主皆當勉力行之故孟程張朱皆急於井田緩於封建或曰設  
行封建當依孟子言百里當依周禮言五百三百曰但當百里  
曰郡縣可行井田子曰可曰王莽何以不能行曰王莽以小入  
竊君子之器覆亡不暇能行王政乎又曰後世以智力取天下  
其治天下乃把持制馭之術未嘗有愛養斯民之誠心如何行  
得封建其所封子弟功臣皆是箇享富貴之人其害民叛上必

矣故後世封建非理不可行乃勢不可行秦始皇李斯言立諸侯是更樹兵張子房說漢高德業事功俱不及周武王如何封得大國後是李斯子房見得事勢透又曰古者以德足以感天下之心功覆天下之民斯為天下所宗而為天子唐虞三代是也至孔子德雖足以感服天下之心然無天子之薦又無百里之地以為因故功德不及斯民所以終為匹夫自秦而下以強力姦計而得天下者甚多此亦亦時勢不同也蓋古者諸侯萬國疆域嚴固非首出庶物之人豈能服萬國之心故孟子以為無不仁而得天下者自秦立郡縣之後無諸侯屏翰夾輔之勢而奸雄往往以強力智計相角又不遇聖王之興以收之故智力勝者得之亦勢然也 以上總論治法廉溪先生以禮樂刑

政為致治之法而禮樂為先務也然必復古禮變今樂然後可以成善治明道先生學校選舉之法與所論十事信能見諸施行可復三代之治伊川先生以學校為養育人才要務而經筵進講尤為養成君德之所蓋欲責在講官兼保傅之職從本原上立法即孟子所謂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矣之旨也橫渠先生以經界為治民先務謂教養無法何以言治故以復井田為均平之大法朱子更得其總要謂人君只當擇宰相宰相擇諸司之長長擇其僚自然得人得人則百職舉矣須是放開做使綽綽有餘地乃可至於明道為晉城令橫渠為雲巖令朱子為同安簿皆誠心化民成俗事事可為法程也若夫薛胡羅高之論則又參酌古今人情事變更加切實詳備先王之良法

美意猶有未盡泯滅也但未遇知道之君相舉而行之耳學者有志於經世宜於此究心焉或問敬齋有云要人民殷富須分田授井務農重穀今井田不能復古更有何法可以使民富足乎余應之曰開墾荒田盡力溝洫民可使富也吾聞河南淮北荒田六千萬畝近京東西水滂新蕪之沃土又不知幾千萬畝若設法耕治招募貧民開墾耕種使菽粟如水火西北有一石之人即東南省數石之輸西北有數百萬石之人即東南省數百萬石之輸耕廣則穀賤穀賤則民富此理之必然也且西北之田荒蕪不能耕種以無水也若修溝以蓄水則水利興不愁乾旱矣昔周定王以前溝洫之制行千餘年從無河患則修溝洫正所以治水田無不墾水無不治又每年增數百萬石之

糧米民豈有不殷富者乎此天下之大利即寓分田授井之意於其中可也張氏封建之法聖人所以制天下之命法天而不私己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以為萬國而與英才共之大小相制內外相維自黃帝堯舜迄於三代皆因之而不變故欲行井田之制終歸於封建其勢乃定蓋國有定君君有定守故民有定業後世長吏更易不常相仍苟且縱復井田不歸於封建則其欺蔽紛爭之患庸可定乎此與上條合觀之張子經濟之學可見學者其深玩焉茅氏定者謂溝塗封植之類一有以得其條理而無所闕也葉水心曰自黃帝至于成周天子所以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之畝可歷見于鄉遂之中而置官司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

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雖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于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而去者是將使誰為之乎是故封建既廢則井田雖在亦不可獨行也愚按伊川謂秦法固不善亦有不可變者罷侯置守是也又謂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學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迹也迹也者聖人因其一時之利而制之也於此亦可見程子之公平而子張之言雖善而有所不必拘矣 朱子曰張子張井田之法要行須是封建乃定固是然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

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此等事未須深論他日讀書多歷事久當自見之也又曰封建亦有可行者如有功之臣封之一鄉如漢之鄉亭侯田稅亦須要均則經界不可以不行大剛在先正溝洫愚按封建自不可復而郡縣之官宜慎擇其人以其任而重其權凡可以養士足民瞻兵者使皆得以便宜從事然後嚴為之考課以厚其賞罰有功則如漢賜爵關內侯之例增秩加賞而勿易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殛刑誅而勿加寬貸使之前有所勸後有所畏如此則有封建之實而無封建之害或亦斟酌古今之一道也不然則郡縣削弱一旦橫決奔潰莫能支持如明末張李之亂長驅直入率由於此可為深鑒 以上並橫渠語 江氏朱子曰封建井田

皆易得致弊 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為  
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  
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此等事未須深論他日讀書多歷事久  
當自見之也 程先生幼年屢說須要井田封建到晚年又說  
難行想是他經歷世故之多見得事勢不可行 永按朱子之  
論至矣語錄中有極言封建之弊者文多不能盡載凡井田封  
建朱子姑採先儒之說以其為先王治天下之大法也學者當  
考朱子平日之言為斷

近思錄集說卷九終

